商户入驻服务框架合同

	商户入驻服务框架合同						
			甲方信息				
名称	熊复玉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联系人邮箱			
法定代表人/经 营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512528197712152764	联系人电话	15062097508		
联系方式	甲方可通过上述联系电话确认本合同。该联系电话如有更改,需经乙方审核确认。甲方可在商家后台中设置/确认具体业务方案确认人,方 案确认人信息以商家后台展示的为准。						
乙方信息							
验证平台	语音:400-618-5335 网络:e.meituan.com APP:开店宝						
	自甲方信息首次发布/合作产品功能开通之日起12个月。						
合同有效期							
	1、如合作方案有效期超过合同有效期,以实际合作期限为准。 2、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在保留合同条款及相应约定情形下,有效期自动顺延,每次顺延期为一年。						
合作内容	以甲方在商家后台确认开通的具体业务为准,甲乙双方就开通的相应业务按照本合同正文以及附件对应的业务条款的约定履行。						
商家后台管理 账号	1、甲方在商家后台拥有管理账号,该管理账号对应唯一一组用户名及密码。甲方只能以该管理账号登陆商家后台,才能在商家后台进行各种操作。甲方应当妥善保管管理账号的用户名及密码,甲方因用户名及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的商家后台管理账号仅能在乙方商家后台或乙方授权的其他设备上登录,否则乙方有权立即禁封该管理账号,并保留随时终止本合同的权利,且如因此导致乙方、用户及第三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同时,如甲方存在前述行为,使其相关数据泄露及相应系统被非法入侵等均与乙方无关。 3、甲方商家后台管理账号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确认如下事项:双方合作门店信息;双方合作多门店对应的结算账号;双方各合作方案涉及的服务费;双方合作的各项技术服务;各项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等。 4、甲方商家后台管理账号的效力:甲方管理账号在商家后台以填写、勾选、点击等任何方式确认的内容,都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甲方对商家后台需要确认的内容有疑问,请通过乙方商服渠道进行询问,以得到乙方的解释。如果甲方不同意商家后台需要确认的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乙方的解释,请不要以填写、勾选、点击等任何方式进行确认,否则,表示甲方已接受了相关内容。甲乙双方均应当履行双方在商家后台通过电子方式约定的内容,否则即为违约。甲方的管理账号在商家后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甲方的操作,甲方应当就此承担全部责任与法律后果。 5、甲方将在注册管理账号时用于接收其用户名及密码的手机号码为甲方录入的超级管理员对应的手机号码,该手机号码收到用户名及密码即视为甲方收到该信息。如该手机号码有任何变动,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未及时告知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商家诚信义务	1、甲方承诺维护美团点评内容的客观、真实性,不得进行扰乱评价客观性、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商家及利益相关方给自己在线商户提交好评、通过收买或者诱导(如送菜、送礼、折扣等)用户提交好评、使用虚假账号提交好评、利用违规手段进行虚假点击等影响点评真实性、客观性的行为及其他违反诚信公约的行为)、虚假点击炒作流量、虚假购买等违反《商户诚信公约及管理办法》的行为,否则,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有权对甲方进行相应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星级清零、评价不展示、搜索排序降权、交易关闭甚至下线门店等);因上述处罚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推广技术服务/广告产品可能受到的影响)。 2、甲方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手段、以任何方式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虚拟交易、虚拟验证、自买自卖、教唆或诱导用户直接到店消费/通过第三方进行下单、伪造网络用户真实消费/体验、刷单、众包作弊、套现等违反诚信和平台规则的不良行为、或伪造、仿冒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其它违反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与商业道德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根据该等行为的严重程度对甲方采取冻结甲方在商家后台的账户资金、更改结算周期等处罚措施,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从结算净额中扣除,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确认,就甲方应通过现金支付或转账付款方式支付的费用,甲方仅可支付至乙方确认的以乙方为账户名的对公账户中, <u>乙方不</u> 会要求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任何对私账户,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将款项支付至任一对私账户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天津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签章)	熊复玉 partner		乙方 (签章)	厦门三快在线科	#技有限公司 xmskzx		
联系人	熊复玉		联系人	沈蓓			
联系电话	15062097508		联系电话	18762200050			

签约日期 2020-09-14 签约日期 2020-09-14

附件列表:

附件一	团购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二	买单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三	返券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四	企业买单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五	预订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六	推广技术/广告服务合同			
附件七	点餐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八	秒付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九	营销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十	美团点评聚客宝服务合同			
附件十一	排队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十二	钱袋宝商户服务协议			
附件十三	钱袋宝支付服务协议			
附件十四	商家结算单			
附件十五	美团生意贷服务授权书			
一. 定义条款				

一、定义条款

甲方确认并同意本条款中对于各名词的解释及定义,并同意按照该定义履行相关义务:

1.1平台:特指指由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现在或将来拥有合格权限运营/管理的,提供技术服务的网络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美团网、大众点评网、 美团点评关联方、美团点评合作方运营/管理的网络服务平台,及未来可能新设或合作的网络平台等,以下统称为"平台"及相应的网页版、桌面版或移动版软件 客户端或小程序等。如甲乙双方开展企业买单技术服务合作,平台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运营的"商企通"平台,为合作企业用户及商家提供 餐饮展示及交易的网络服务平台。

1.2用户:即在平台注册,并使用其本人注册的账户,通过平台展示的信息获取商品/服务的个人。

1.3甲方信息:甲方通过平台发布的,在平台页面上展示的甲方商品/服务/优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服务描述、商品/服务有效期、商品/服务规则、门店信 息、优惠信息)。会员优惠等)。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该信息为甲方就前述商品/服务向用户发出的要约,一旦用户通过平台确认同意购买甲方 该商品/服务,即视为甲方与用户达成了相应合同。

1.4商家后台:为完成合作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基于合同项下的合作为甲方提供的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开店 宝"、"云店助手"以及基于后续新增技术服务对应的管理系统等。

1.5平台规则:乙方通过在平台或商家后台已经发布及后续发布的全部规则、解读、实施细则、产品流程说明、公告等。

1.6技术服务费:为了实现甲方进入平台开展经营活动、进行交易之目的,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含各附件,以下同)约定之技术服 务所收取的相关费用。

1.7商业支持服务:为实现甲方进驻平台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平台发布商品/服务信息、与用户进行交易之目的,由第三方为甲方提供入驻平台,所提供的指定 产品的拓展、运营等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服务上线指导、营销推广方案培训等)。

1.8商业支持服务费:甲方基于其向第三方提供的商业支持服务,而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该服务费由甲方与该第三方另行约定,由乙方通知乙方关联方/乙 方合作方从应结算给甲方的款项中扣除该笔费用并支付给该第三方。商业支持服务费的发票由甲方向第三方开具。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之约定及乙方通过平台通过、商家后台或平台规则中心等渠道已发布或将来发布的与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相关的各类制度、规则及/ 或规则条款平台规则,且甲方应保证其通过商家后台关联/管理的门店(下称"甲方门店")的所有权人或经营者按照前述约定执行,并对此向乙方承担责任。 2.2 甲方主体资格

2.2.1 甲方应保证其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它商事主体,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并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权利及能力。 2.2.2 甲方应当依据法律规定提供甲方门店所必须的资质证明文件并加盖甲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证、开户行证明、质检报告、报关单、 检验检疫证书、产品来源地证明、法人、非法人组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等,且甲方应在甲方门店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 证明文件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证明文件的电子链接标识。

- 2.2.3 如前述资质或许可文件等。如资质证明或许可文件发生任何变更、取消、注销等情形或更新时,甲方应及时须立即通知乙方并提供,并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更新后的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有权对甲方经营主体身份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 2.2.4 <u>甲方因前述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甲方或甲方信息而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结果由甲方负责,甲方还需赔偿乙方/乙方关联方/乙</u>方合作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2.3 甲方应对通过平台发布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片及文字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承诺,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发布任何信息时应符 合以下规定:
- 2.3.1 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害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淫秽色情、虚假、违法、封建迷信、诽谤、恐吓或骚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或利益、违反广告法等以及有违公序良俗的内容;
- 2.3.2 不存在假冒、伪劣等侵犯用户权益的信息、具备国家法律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要求的相应资质,符合国家、行业的质量标准,并通过了相应的行政审批;
- 2.3.3 不得发布任何吸引用户到其他平台或甲方自身平台或渠道进行交易的信息,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将乙方用户吸引到乙方平台以外的平台或场所。
- 2.4 乙方有权对甲方拟在平台发布的商品/服务内容、推广信息及广告内容等进行形式审核,若前述内容或信息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纠正。必要时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平台规则拒绝发布商家拟发布的违反本条规定的信息,对已发布的该类信息乙方有权进行屏蔽、删除等必要处置。该等审查仅为形式审查,并不豁免甲方本身的合法性保证义务,同时乙方并不因其审查行为而对相关内容、信息和其表现形式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可能引起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甲方提供/发布的内容、信息导致乙方被行政司法机关违法调查或遭受第三方投诉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平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相关账户、下线物料等),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若乙方选择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向甲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甲方已支付款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支付款项的,甲方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推广技术服务/广告款项向乙方全额支付。
- 2.5 甲方应合法经营,并保证其在平台发布的商品/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有权对甲方在乙方平台销售的商品或服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核查、鉴定。
- 2.6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不对通过平台发布的门店、商品或服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也不承担任何责任。<u>甲方对其所</u>销售的商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如果甲方所销售商品抽检不合格或无法向乙方提供相关商品及批次质量合格的证明文件,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或相应的限期整改要求。甲方必须配合限期整改及根据乙方的要求进行指定商品的第三方检测,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u>如因甲方行为或甲方提供的商品/服务</u>造成用户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基于前述情况向消费者先行赔付的,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自甲方在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开立的各类账户余额中扣除对应款项,账户余额不足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10日内补足,未及时补足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 2.7 <u>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在页面显著位置上向用户展示详尽的安全保障注意事项。</u>如用户向甲方提出任何咨询疑问,甲方应予以耐心、详细解答。甲方应 在向用户提供商品/服务的过程中完整、及时地向用户提示相关安全保障注意事项。
- 2.8 甲方若要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终止与乙方合作、变更合作品类等情形,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立即),甲方应提前 30日在甲方首页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并提前至少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因此导致如因甲方违反本条约定,产生的一切结果由甲方负责,甲方还需赔 偿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利益受损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向甲方进行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 2.9 甲方同意用户通过平台发布的针对甲方的评论、照片等,纯属用户个人意见,与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立场无关,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0 合作期间,若甲方与为其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合作相关的商业支持服务的第三方解除代理服务合同的,在甲方不违反本合同及平台相关规则的情形下,乙 方有权选择与甲方继续合作,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商业支持服务,同时甲方应自其与第三方代理服务合同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原商业支持服务费支付至乙方, 支付方式可以由甲方通过电汇的方式支付至本合同项下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下,也可由乙方通过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从应结算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对 此表示理解并同意。
- 2.11 甲方理解并同意,为拓展商户知名度、提高商户交易量,更好的为商户提供服务,乙方可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优化双方合作涉及系统及软硬件,并展多种多样的服务功能,甲方可通过商家中心选择增加相应功能,但甲方基于该等功能开展的促销活动成本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该等功能的具体结算规则以甲方通过商家后台确认的为准。
-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3.1 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具体的服务约定见本合同附件。

服务费,并根据甲方的申请,就乙方收取的技术服务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 3.2 为更好的推荐甲方的商品/服务,以提升甲方的知名度/订单量,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可通过适当的方式和渠道做相关宣传介绍,并进行相关推荐/推广。甲方对上述行为予以认可,并授权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就甲方及其相关门店的名称、LOGO、图片、文字、门店、会员优惠等信息进行使用。 3.3 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且乙方有权要求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先从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服务费技术
- 3.4 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税务信息、资质证明文件和相关推广信息资料/广告素材进行形式审核,必要时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平台规则拒绝发布(包括但不限于商家拟发布涉嫌黄、赌、毒及其他违法或者违反公序良俗等问题的信息),对已发布的该类信息乙方有权进行屏蔽、删除等必要处置。前述审查权仅为形式审查,并不豁免甲方的审查义务,同时乙方并不因其审查行为而对前述内容和表现形式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可能引起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 3.5 除甲方已发布的产品商品/服务相关展示信息、内容或文字,除确有错误外,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修改已发布于平台上的甲方信息。 3.6 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有权升级、更新商家后台系统,如有变更,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将通知甲方。如乙方在商家后台系统开发新功能或其 他服务且双方未签署独立协议的,甲方仍可获取相应功能或服务授权,并可适用本合同约定。
- 3.7 为了更好地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对甲方门店(含商品)在乙方平台上的相关信息进行加工、处理、分析,并将甲方门店在乙方平台上的相关信息及相关加工、处理、分析结果展示在商家后台中,为其他商户提供服务。甲方前述授权是免费的且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中止、终止、失效而中止、终止或失效。
- 3.8 对于甲方基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提供、上传、形成的信息(包括经营情况、优惠信息、优惠核销信息、图片、评价、文字等),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有权基于合作方具有使用权,且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有权目的将上述信息传递给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等其他相关服务提供者。

- 3.9 <u>甲方知悉、理解并同意,乙方可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向甲方发送单方通知的形式实际情况不时提高或降低原平台服务费的标准。该等通知应在降技术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并将提前7天向甲方发出之日起技术服务费调整的通知。若甲方不同意该等调整,可以在技术服务费调整生效并对甲方具有约束力,除非甲方在上述生效日当日或之前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终止本合同,逾期未通知,将视为甲方同意该等调整。</u>
- 3.10 为更好保护平台经营环境,实现平台更好的用户体验,乙方将不定期对平台页面及品类进行调整,诸如品类划分、调整、重复、虚假商户清理导致的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不视为乙方违约。
- 3.11 如甲方或甲方发布的商品/服务供应商遭受政府处罚或媒体曝光、或乙方认为甲方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无法继续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之权利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媒体、工商等行政投诉等方式给平台施压,造成乙方/平台商誉受损等情形)发生时,乙方有权对上线合作产品予以下线处理,必要时, 有权解除本合同。
- 3.12 乙方有权通过通知方式调整乙方具体产品/服务售卖策略,自公示之日起对甲方生效。团购、预付等产品为商户入驻产品(如美团旺铺宝、商户通等)的增值功能,如商户入驻产品有效期届满,则如因售卖策略调整导致相应服务功能会受到影响或无法使用的,此情形下不视为乙方违约。

四、保密义务

- 4.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应对其获得的对方之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其他保密资料予以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 因此给其他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义务在合同有效期间及终止后始终有效,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整体或部分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 4.2 合同任何一方若得知所保管的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已经被第三方获得,则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 4.3 保密资料安全保护要求
- 4.3.1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应对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实施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措施应当至少涵盖以下要求:
- 1)对于保密资料的访问应当充分做好访问控制(包括技术层面、物理层面),仅限于授权的相关人员或者相关应用进行访问。
- 2)禁止在第三方信息平台(如网盘、网站、博客等提供信息存储的平台)公开存储或处理对方的保密资料。
- 3)保证用于存储保密资料的技术平台的安全性(包括网站、应用系统、操作系统、服务器、数据库等)。
- 4)应当对指定保密信息(如用户信息等)的传输和存储实施满足国家及监管要求的加密安全措施。
- 4.3.2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发现对方存在涉及保密资料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发现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均由对方承担。
- 4.4 如在合作过程涉及甲方存储用户数据信息的,甲方应当确保用户数据的保密及安全,不得将用户数据用于非约定或非法的场景。乙方保留对甲方关于用户数据安全情况的审查权利,当乙方审查时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工作,<u>如发现甲方存在用户数据保护不到位、用户数据滥用、存在严重泄露等问题,乙方有权</u>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下线甲方合作产品、解除合同,并且如已产生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4.5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合作的数据传输安全,<u>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系统、数据或记录存在数据安全隐患时,经乙方通知,</u><u>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及其审计人员(包括内部审计人员和外部审计师)、检查人员、监管人员和其他合理指定的代表提供途径以便乙方对甲方提供服务的系统、数据和记录进行安全审计</u>(包括调查问卷、系统安全性测试等),用于核查遵守本合同的情况(包括保密条款、数据安全义务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甲方应对该等合理审计要求提供协助。
- 五、违约责任
- 5.1 甲方违约认定
- 5.1.1 使用平台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5.1.2 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
- 5.1.3 违反诚信原则
- 5.2 违约处理措施
- 5.2.1 甲方在平台上发布的信息构成违约的,<u>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可根据相应规则立即对相应信息进行删除、屏蔽处理或对甲方项目进行下线、监</u>管。
- 5.2.2 甲方行为构成违约的,乙方可依据本合同及相应规则终止向甲方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有权要求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冻结甲方支付账户、停止结算,并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如甲方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后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可以恢复结算,<u>如甲方拒绝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仍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的,乙方有权要求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停止结算,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u>
- 5.3赔偿责任
- 5.3.1 如甲方的行为使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遭受损失(包括自身的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对外支付的赔偿金、和解款、律师费、诉讼费等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的上述全部损失。
- 5.3.2 如甲方的行为使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遭受第三人主张权利,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可在对第三人承担金钱给付等义务后就全部损失向甲方 追偿。
- 5.3.3 <u>如因甲方的行为使得第三人遭受损失,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出于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目的,可从甲方的结算净额中划扣相应款项进行支付。</u>如甲方的结算净额不足以支付相应款项的,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使用自有资金代甲方支付上述款项,甲方应当返还该部分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的全部损失。
- 5.3.4 甲方同意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自甲方的结算净额中划扣相应款项支付上述赔偿款项。如甲方结算净额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赔偿款项的,乙方/乙方关 联方/乙方合作方可直接抵减甲方在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其它合同项下的权益,并可继续追偿。
- 六、合同终止和解除
- 6.1 终止和解除的情形:
- 6.1.1 本合同期限届满合同终止;
- 6.1.2 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经书面通知对方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6.1.3 甲方发布违禁信息、骗取他人财物、扰乱市场秩序、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利等行为,乙方有权要求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依据平台规则对甲方的账户予以 查封 本会同终止:
- 6.1.4 <u>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有权提前15天通过商家后台/平台通知、书面通知、指定邮箱通知等任一形式提前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或终止提供本合同项下单项技术服务,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或终止提供本合同项下单项技术服务的,则双方结清本合同已履行所发生的费用或单项技术服务已发生的所有费用后,互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或违约责任。</u>
- 6.1.5 除上述情形外,因甲方违反平台规则相关规定情节严重,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依据平台规则对甲方的全部项目下线,本合同终止;
- 6.1.6其它应当终止或解除的情况。
- 6.2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处理
- 6.2.1 乙方有权删除平台上已发布的甲方信息,且有权拒绝提供相关信息;
- 6.2.2 本合同终止前甲方已与用户达成的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信息、及订单、平台规则等约定继续履行;
- 6.2.3 甲方如乙方已经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的推广技术服务/广告服务,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费就已经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费用;
- 6.2.4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存甲方资质信息、商品信息、交易记录等相关资料。

七、免责条款

- 7.1 因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互联网系统故障、互联网通讯提供商故障、系统升级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无须承担责任。
- 7.2 <u>甲方知悉、理解并同意,乙方为甲方提供平台信息技术服务,乙方为独立的第三方平台,并非甲方与用户之间的交易相对方或具体服务的提供方、亦不参与甲方与用户之间的任何交易。甲方向用户提供商品/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权利义务,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是最终赔偿责任的承担方亦不向甲方承</u>担因具体交易所引起的任何责任。

八、知识产权条款

- 8.1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方应销毁任何带有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商标或服务标识的物品外包装或宣传资料等,并不得再行使用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商标、LOGO、服务标记以及其他拥有合法权利的资料、手册等,否则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有权向甲方追究侵权责任。
- 8.2 <u>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以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名义就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私自复制、使用、编辑、抄袭、在第三方</u>平台上再次发布已在平台发布的信息等行为)采取任何形式的法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投诉、诉讼等必要的维权措施。
- 8.3 "美团点评品牌知识产权"是指乙方/乙方关联方名下的所有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商号权、域名、网站和其他已经形成或将来即将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三快"、"汉海"、"快驴"、"大众点评"、"美团"、"新美大"等。甲方同意并遵守如下有关 "美团点评品牌知识产权"的各种事项:
- 8.3.1 甲方不得使用 "美团点评品牌知识产权"或其任何关联方的名称或可能令人混淆或类似标识的任何名称、或其中任何一项作为其公司名称或商号的一部分,如"三快"、"互诚"、"快驴"、"点评"、"美团"、"新美大"等这些名称,甲方不得单独使用或与任何其他字样或名称一起使用。
- 8.3.2 甲方确认其仅可依据美团点评的指示及事先批准使用涉及"美团点评品牌知识产权",除按本次合作中的规定使用"美团点评 品牌知识产权"外,没有、也不应理解为授予甲方任何"美团点评品牌知识产权"或相关利益。
- 8.4.3 甲方承诺尊重美团点评对其商标及相关知识产权的独占性及合法使用权,保证不从事任何侵犯及仿冒"美团点评"品牌知识产权"品牌知识产权"的事项或行为、并且应将任何其所知晓的侵犯及仿冒"美团点评"品牌知识产权"品牌知识产权"的行为迅速地通知美团点评。
- 8.3.4 甲方不得将"美团点评的"品牌知识产权"品牌知识产权"或与之相似的标识使用或印制于未经美团点评事先书面许可的物品、产品或用于其它用途。
- 8.3.5 甲方不得就"美团点评"品牌知识产权"品牌知识产权"的权利提出任何争议或异议。
- 8.3.6 甲方不得就"美团点评"品牌知识产权"品牌知识产权"或者任何与或可能与任何美团点评"品牌知识产权"相同或令人混淆地相似或者表明与任何"美团点评 "品牌知识产权"品牌知识产权"有某种关联的知识产权进行注册。若甲方已通过注册或使用等方式取得或即将取得上述著作权、外观设计、商标、商号、专利 或者任何其他知识产权、专有权利的,甲方应立即无偿转让给美团点评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

九、反商业贿赂条款

- 9.1 双方保证在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主动或被动的向对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任何的商业贿赂或给予账外回扣、利益等,包括但不限于暗中向对方有关工作人员给予、承诺给予金钱、物品(价值人民币300元以上)或是进行其它的贿赂行为。
- 9.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之保证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约定执行:
- 9.2.1 任何一方向对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行为,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对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责任方须赔偿对方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 一¹¹7.损失
- 9.2.2 任何一方向对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行为,构成刑事犯罪的,对方保留向国家检察机关举报的权利。
- 9.3 如发现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上述商业贿赂的行为,甲方应及时将该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反商业贿赂的举报邮箱:jubao@meituan.com。

十、规范管理

- 10.1 <u>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有权制定并在平台或商家后台发布商家管理的有关规范。</u>该有关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或商家后台上的任何规则、规范、办法、指引等文件,该等规范内容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应遵守该规范。本合同及附件未做约定的以规范为准,如与本合同及附件不一致处应优先适用有关规范文件。
- 10.2 甲方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任何涉嫌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本合同已有规定的,适用本合同;本合同尚无规定的,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有权依据平台商家管理的有关规范中相应规则酌情处理,但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对甲方的处理不免除甲方因违法、违约等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10.3 <u>乙方/</u>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有权变更商家管理有关规范并事先通过邮件、书面或商家后台等渠道予以公告。若甲方不同意相关规则变更,应立即停止使用平台或商家后台提供的相关服务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甲方未对变更后商家管理规范提出书面异议、未通知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停止使用或继续使用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服务的,则视为甲方同意变更后的商家管理规范,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有权对甲方行为及应适用的规则/合同约定依据新规范进行认定处理。
-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
-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1.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十一 附加
-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通知,双方可选择采用书面、邮件或商家后台操作任一种方式变更及确认。
- 12.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另行签订电子合同。任何形式的口头合同均属无效。
- 12.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冲突的,以附件为准。<u>甲方在商家后台点击确认的</u> 单独事项如构成对本合同及附件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则甲方点击确认内容也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优先适用最新修改或补充内容。
- 12.4 <u>甲方同意以网络页面点击确认的方式签订本电子合同,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u>自甲方点击确认完成时即视为甲方同意不可撤销及 完全地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且在未出现法定事由时,甲方不得否认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或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销本合同。
- 12.5 本电子合同的签章日期与甲方商品/服务、推广信息/广告内容的首次发布日期不同的,日期较晚的为本合同生效日期。<u>本合同附件自甲方在商家后台开通</u>附件对应业务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开通附件约定业务,则对应的该附件不对双方生效。本合同生效后替代双方之前任何口头和纸质合同的约定,是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合作事宜权利义务的唯一依据。本合同生效前双方已发生的权利义务仍适用双方届时有效的相关合同或约定。

附件一 团购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熊复玉

乙方: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一、定义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条款中对于各名词的解释及定义,并同意按照该定义履行相关义务。

- 1.1 团购:针对由一定数量的用户组团,通过平台以折扣价购买甲方通过平台发布的商品/服务,(包括优惠套餐、代金券等),并最终由甲方提供相应商品/服务的网络交易行为。
- 1.2 兑换券:指用户通过平台获取的,甲方向用户提供商品/服务的消费凭证。兑换券包括但不限于团购券、代金券券码、平台订单等,展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字符、二维码、订单、短信、电子邮件等。
- 1.3 用户消费款项:用户通过平台向甲方支付,由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收取的,用户通过平台向甲方支付的已实际消费的兑换券对应的款项。
- 1.4 结算净额: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从结算用户消费款项中扣除平台服务乙方收取的技术服务费、商业支持服务费(若有)后,通过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 方应结算给甲方的款项。
- 1.5 项目方案:由甲方制作并通过平台发布的商品/服务销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服务描述、销售价格、销售规则、优惠规则、支付规则等。
- 一 服冬山宓
- 为实现甲方进入平台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平台发布商品/服务信息、与用户进行交易之目的,乙方为甲方提供授权许可计算机软件及软件技术服务、网络技术 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2.1 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为甲方提供商家后台等系统平台、软硬件设备,以实现甲方商品/服务在线展示,为用户提供兑换券验证、汇总管理经营数据 等经营行为,并由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实现为甲方收取商品/服务对应的款项的技术服务。
- 2.2 授权许可甲方使用乙方所有或合法运营、管理的与合作内容相关的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给软件技术服务。
- 2.3 乙方以自有技术、知识,为甲方解决其在平台经营过程中遇到的网络技术问题。例如,针对甲方使用"平台验证系统"进行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
- 2.4 在甲方采用第三方码技术核验团购项目兑换券时,为甲方提供技术接口,甲方应保证第三方码技术接口正常,以满足乙方在不同时间段的发码、查券、废券等需求。 如甲方任意关闭第三方码技术接口,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按照乙方实际损失从甲方结算净额中直接扣除。
- 2.5 用户退款规则
- 2.5.1 用户在实际消费验券后的24小时内自主申请退款。团购结算净额结算款项是截至结款前一日的00:00前对应的款项,每笔结算结算净额不涉及前述24小时内的如发起退款请求,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通过商户服务热线向乙方申请,乙方通过后,由用户退单给商户,乙方再通过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自动退款给用户。
- 2.5.2 用户消费后产生的退款,由甲方与用户协商处理,乙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除有特别约定外, 用户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向甲方主张退款。用户退款服务由甲方自行负责。
- 三、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 3.1 基于上述服务,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团购技术服务费。
- 3.2 甲方同意并确认,由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将结算净额支付到甲方指定的结算账户。本合同项下款项结算将依据甲方另行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钱袋宝支付服务协议》、《钱袋宝商户服务合同》或《商家结算信息》及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定期制定和发布的规则、流程等进行。
- 3.3 双方确定按照以下可以选择如下任一方式结算本服务的结算净额,具体以甲乙双方按照甲方管理账号在商家后台以填写、勾选、点击等方式确认或甲乙双 方后续签订的服务订单/补充协议所对应的结算标准进行结算。
- 3.3.1 自甲方信息发布之日起七个自然日后,甲方可以申请由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结算至甲方指定账户;距上一次结算日或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主动结款日七个自然日及以上时,甲方可以再次申请结算;每当距上一次结算或自甲方信息发布/合作产品功能开通之日起超过二十八个自然日,甲方未申请结算的,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按兑换券实际消费数会主动将剩余结算净额按合作期约定的结算账期中已标记消费但未结算给的金额结算到甲方;指定账户。
- 3.3.2 自甲方信息发布之日起,每2周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主动将结算净额中已标记消费但未结算的金额结算到甲方指定账户。
- 3.4 如遇周末、节假日,则推迟到下—个工作日结算。
- 3.5 合作期满,实际应结算的结算净额总金额低于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已结算结算净额时,甲方应向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返还多结算数额。
- 3.6 商户可在用户消费验券后的24小时内自主申请退款。团购结算净额是截至结款前一日的00:00前对应的款项,每笔结算结算净额不涉及前述24小时内的退款。
- 四、甲方权利义务
- 4.1 <u>甲方同意通过平台发布的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图片、套餐详情、项目价格、图文详情、使用规则、优惠促销等)为甲乙双方共同所有</u>,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擅自将项目方案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操作项目方案下线并解除合同,在结算净额中扣除上述行为给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造成的损失,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发现有其他第三方使用本平台项目方案,应及时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 4.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页面信息及平台方规则向用户提供商品/服务,并自行管理(上传、修改、删除)发布在平台上的商品信息,若相关约定、页面信息或规则描述有歧义的,乙方有权按有利于消费者的角度解释,若造成的用户投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给用户的补偿金、赔偿金)等相关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对于用户无法正常消费的,甲方应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造成用户投诉要求退款或补偿的,甲方应直接给予用户全额退款并按照乙方平台规则确定的补偿标准对用户进行补偿。甲方同意,在该投诉未解决之前乙方有权要求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拒绝向甲方结算涉及投诉的结算净额,待投诉解决后再行结算。甲方未能及时解决用户投诉,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有权按照平台规则中对于用户的保障规则或承诺向用户提供赔偿,乙方提供赔偿后,甲方应主动向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支付赔付金额及因此遭受的其它损失。甲方同意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从结算净额款项中扣除相应赔付金额,若不足以扣除的,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10日内补足,且甲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在乙方先行赔偿后提出对赔偿异议的权利。甲方同意,针对甲方无法接待、拒绝接待或

与其他消费者相比差异性接待用户等情形,乙方有权下线甲方商品/服务,且对于其余用户订单乙方有权进行批量退款处理,由此产生的赔付或补偿金均由甲<u>方承担。</u>本条款前述的用户投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提供的商品实际情况与页面展示的商品信息不符;(2)甲方无法接待、拒绝接待或与其他消费者相比差异性接待用户等情形。

- 4.3 甲方应按照用户实际消费金额为用户开具相应的发票。
- 4.4 <u>甲方不得虚标价格,且应保证合作期间本合同涉及的平台售卖价不高于甲方在其他渠道或平台(含甲方自有渠道和平台)实际销售价格(实际销售价格包</u>括但不限于活动价,打折价等),如存在特殊情况的,甲方应事先获得乙方同意。
- 4.5 <u>甲方承诺不得唆使或诱使持兑换券消费的用户放弃兑换券而改为使用现金或其他形式消费,否则</u>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 违约责任。
- 4.6 对于虽已成交但并未实际消费的兑换券,无论该兑换券有效期是否届满,甲方同意乙方/平台实际经营者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者均有权留存该兑换券所 对应的款项,并根据订单的约定及用户的要求与意愿,处置相应款项。
- 4.7 <u>甲方应在用户消费时及时通过商家后台验证兑换券,因甲方怠于履行验证义务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验券后甲方与用户就服务是否交付、交付质量存在争议的,平台仅有协调义务,甲方仍有未完成服务的,甲方有义务完成履行。</u>
- 4.8 如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方案或合同中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已下线或停止营业),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对项目方案进行下线或修改。如因甲方怠于通知造成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要求履行合同/订单、用户投诉、行政机关处罚等)由甲方承担,若由此给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进行赔偿。
- 4.9 <u>为合理有效利用资源,若甲方同一项目方案连续3个月内出现无商品/服务在线的情形,或连续3个月内商品/服务无销量,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u>视为违约。
- 五、乙方权利义务
- 5.1 乙方有权在确保双方约定结算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实际需求适度调整平台价,并在价格调整后通知甲方。
- 5.2 <u>如用户就甲方商品/服务向乙方/平台实际经营者投诉,乙方经核实后,有权要求甲方配合解决该投诉,在该投诉未解决之前乙方有权要求乙方关联方/乙方</u>合作方拒绝向甲方结算涉及投诉的结算净额,待投诉解决后再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甲方违反诚信原则,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或平台规则,或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做出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或甲方提供的资质、证照等信息不属实,或未向平台提供服务所需的资质、证照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采取下线产品、暂停服务、删除信息等方式,则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正文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累计至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之日的结算用户消费款项总额或甲方支付的推广/广告费用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也可以给予一定期限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纠正期间乙方可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合作产品下线)和要求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结算结算净额,如甲方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后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恢复向甲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向甲方支付结算净额;如甲方拒绝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仍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遭受行政处罚或需向第三方承担民事责任造成的损失。
- 6.2 在甲方无任何违约情形下,因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拒绝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七、其他
- 7.1 本附件自甲方在商家后台开通此业务之日起生效。
- 7.2 本附件未约定事宜适用双方签订的《商户入驻服务框架合同》。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熊复玉 partner

乙方: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xmskzx

附件二 买单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熊复玉

乙方: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一、定义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条款中对于各名词的解释及定义,并同意按照该定义履行相关义务。

- 1.1 买单:针对甲方向用户提供的商品/服务,用户通过该功能向甲方支付需付费用,可享受一定优惠的网络交易行为。
- 1.2 买单平台价:用户就甲方提供的商品/服务实际应支付的单笔消费对应的款项(计算标准为:门店价乘以:用户通过平台向甲方支付,由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收取的,使用买单功能时显示的优惠折扣比例(无折扣时比例为1));支付的消费款项。
- 1.3 结算净额:用户实际消费款项扣除技术服务费、商业支持服务费(若有)后,通过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应结算给甲方的款项。
- 1.4 项目方案:由甲方制作并通过平台发布的商品/服务销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服务描述、销售价格、销售规则、优惠规则、支付规则等。

二、服务内容

为实现甲方进入平台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平台发布商品/服务信息、与用户进行交易之目的,乙方为甲方提供授权许可计算机软件及软件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2.1 甲方在乙方平台开通买单技术服务,通过平台、第三方支付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实现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为甲方收取其与用户确认用户需支付的 消费金额款项,并由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将结算净额结算给甲方的技术服务。
- 2.2 甲方通过管理账号在乙方系统中确认消费用户提交订单时应享受的优惠,消费用户通过平台在线支付消费全款时,将自动享受前述优惠。
- 23 用户退款规则
- 2.3.1 用户在实际消费前如发起退款请求,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同意乙方应通过商户服务热线向乙方申请,乙方通过后,由用户退单给商户,乙方再通过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将服务费直接从结算款项中扣除,由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将服务费支付给自动退款给用户。
- 2.3.2 用户消费后产生的退款,由甲方与用户协商处理,乙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除有特别约定外, 用户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向甲方主张退款。用户退款服务由甲方自行负责。

三、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 3.1 基于上述服务,甲方应按照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 3.2 甲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在结算款项中扣除服务费后将结算净额结算给甲方的结算账户。本合同项下款项结算活动,依据甲方另行签署并 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钱袋宝支付服务协议》、《钱袋宝商家服务合同》或《商家结算信息》及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平台定期制定和发布的规则和流程进 行。
- 3.3 双方确定按照以下可以选择如下任一方式结算本服务的结算净额,具体以甲乙双方按照甲方管理账号在商家后台以填写、勾选、点击等方式确认或甲乙双 方后续签订的服务订单/补充协议所对应的结算标准进行结算。
- 3.3.1 自甲方信息发布/约定功能上线之日起七个自然日后,甲方可以申请由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结算至甲方指定账户;距上一次结算日或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主动结款日七个自然日及以上时,甲方可以再次申请结算;每当距上一次结算或自甲方信息发布/合作产品功能开通之日起超过二十八个自然日,甲方未申请结算的,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会主动将结算净额中已标记消费但未结算的金额结算到甲方指定账户。
- 3.3.2 自甲方信息发布/约定功能上线之日起,每2周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主动将结算净额中已标记消费但未结算的金额结算到甲方指定账户。
- 3.4 如遇周末、节假日,则推迟到下—个工作日结算。
- 3.5 合作期满,实际应结算的结算净额总金额低于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已结算的结算净额时,甲方应向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返还多结算数额。
- 3.6 商户可在用户通过买单支付后的24小时内自主申请退款。买单功能结算净额是截至结款前一日的00:00前对应的款项,每笔结算结算净额不涉及前述24小时内的退款。

四、甲方权利义务

- 4.1 如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方案或合同中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已下线或停止营业),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对项目方案进行下线或修改。 如因甲方怠于通知造成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要求履行合同/订单、用户投诉、行政机关处罚等)由甲方承担,若由此给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进行赔偿。
- 4.2 甲方向用户提供商品/服务时,应确保其与甲方提供通过平台发布的信息项目方案一致,甲方优惠信息有效期内,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信息描述项目方案、订单及乙方相关规则接受用户的预约和消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用户投诉、经济损失等相关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对于用户无法正常消费的,甲方应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造成用户投诉要求退款或补偿的,甲方应直接给予用户全额退款并按照乙方平台规则确定的补偿标准对用户进行补偿。甲方同意,甲方未能及时解决用户投诉,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有权按照平台规则中对于用户的保障规则或承诺向用户提供赔偿,乙方提供赔偿后,甲方应主动向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支付赔付金额及因此遭受的其它损失。甲方同意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从结算净额款项中扣除相应赔付金额,若不足以扣除的,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10日内补足,且甲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在乙方先行赔偿后提出对赔偿异议的权利。甲方同意,针对甲方无法接待、拒绝接待或与其他消费者相比差异性接待用户等情形,乙方有权下线甲方商品/服务,且对于其余用户订单乙方有权进行批量退款处理,由此产生的赔付或补偿金均由甲方承担。本条款前述的用户投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提供的优惠实际情况与页面展示的信息不符;(2)甲方无法接待、拒绝接待或与其他消费者相比差异性接待用户等情形。
- 4.3甲方应按照用户实际支付金额为用户开具相应的发票。
- 4.4 <u>甲方不得虚标价格,且应保证合作期间提供本合同涉及的平台售卖价需低于其店内不高于甲方在其他渠道或平台(含甲方自有渠道和平台)实际销售价格</u> (店内实际销售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价,打折价),且等),如存在特殊情况的,甲方应事先获得乙方同意。

- 4.5 甲方承诺不得唆使或诱使用户放弃买单结算而改为使用现金或其他形式消费,否则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6 <u>为合理有效利用资源,若甲方同一项目/方案连续3个月内出现无产品商品/服务在线的情形,或连续3个月内产品商品/服务无销量,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u>同,且不视为违约。

五、乙方权利义务

- 5.1 乙方有权要求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先从结算净额中直接扣除该等技术服务费。
- 5.2 如用户就甲方商品/服务向乙方/平台实际经营者投诉,乙方经核实后,有权要求甲方配合解决该投诉,在该投诉未解决之前乙方有权要求乙方关联方/乙方 合作方拒绝向甲方结算涉及投诉的结算净额,待投诉解决后再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甲方违反诚信原则,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或平台规则,或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做出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或甲方提供的资质、证照等信息不属实,或未向平台提供服务所需的资质、证照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按照本合同,采取下线产品、暂停服务、删除信息等方式正文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累计至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之日的结算款项总额或甲方支付的推广/广告费用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也可以给予一定期限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纠正期间乙方可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合作产品下线)和要求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结算结算净额,如甲方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后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恢复向甲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向甲方支付结算净额;如甲方拒绝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仍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遭受行政处罚或需向第三方承担民事责任造成的损失。

6.2 在甲方无任何违约情形下,因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拒绝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七、其他

- 7.1 本附件自甲方在商家后台开通此业务之日起生效。
- 7.2 本附件未约定事宜适用双方签订的《商户入驻服务框架合同》。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熊复玉 partner 乙方: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xmskzx

附件三 返券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商户

乙方: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一、定义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条款中对于各名词的解释及定义,并同意按照该定义履行相关义务。

- 1.1 优惠券促销活动:为吸引商家新客到店消费、提升商家老客回头率,甲方通过商家后台设置/确认优惠券的方式而参与的活动。
- 1.2 抵用券:甲方通过商家后台设置/确认并向用户提供的优惠券,优惠券金额即为优惠券促销活动的未来成本(当用户用券之后,才将其计入成本;发放券现 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总和。
- 1.3 用户消费款项:用户购买某一类团购或使用买单功能,在抵扣用户使用的抵用券对应的净额后,用户实际向商家支付,并由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收取的 总金额。
- 1.4 结算款项:甲方通过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收取的,净额:用户通过平台向甲方实际支付的已消费的订单对应的消费款项。该款项扣除双方相应的平台服 务技术服务费、商业支持服务费(若有)后,由通过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应结算给甲方的款项。
- 1.5项目方案:由甲方制作并通过平台发布的商品/服务销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服务描述、销售价格、销售规则、优惠规则、支付规则等。
- 二. 服务内容

为实现甲方进入平台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平台发布商品/服务信息、与用户进行交易之目的,乙方为甲方提供授权许可计算机软件及软件技术服务、网络技术 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2.1 甲方在商家后台自助设置"优惠券促销"的优惠活动形式,由平台向用户展示或投放优惠券。
- 2.2 本合同约定的优惠券促销活动成本均由甲方承担。
- 2.3 甲方参加本促销活动后,用户在甲方门店消费并满足一定的优惠券领取条件即可获得由甲方配置/确认的优惠券(优惠券数量以甲方设置为准)。
- 2.4 参加活动的优惠券金额及具体适用条件由甲方在商家后台进行配置/确认,优惠券最高金额不应超过优惠券使用时的商品/服务的结算价。
- 2.5 优惠券活动的在线的时间范围、人次,以及具体每一张优惠券的金额、有效期、使用门槛等信息以甲方在商家后台设置的为准。
- 2.6 用户退款规则
- 2.6.1 用户在实际消费前如发起退款请求,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通过商户服务热线向乙方申请,乙方通过后,由用户退单给商户,乙方再通过乙方关 联方/乙方合作方自动退款给用户。
- 2.6.2 用户消费后产生的退款,由甲方与用户协商处理,乙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除有特别约定外, 用户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向甲方主张退款。用户退款服务由甲方自行负责。

三、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 3.1 基于上述服务,甲方应按照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 3.2 甲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在结算款项中扣除服务费后将结算净额结算给甲方的结算账户。本合同项下款项结算活动,依据甲方另行签署并 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钱袋宝支付服务协议》、《钱袋宝商家服务合同》或《商家结算信息》及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平台定期制定和发布的规则和流程进 行。
- 3.3 商户可在用户消费验券后的24小时内自主申请退款。返券结算净额是截至结款前一日的00:00前对应的款项,每笔结算净额不涉及前述24小时内的退款。

四、甲方权利义务

- 4.1 如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方案或合同中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已下线或停止营业),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对项目方案进行下线或修改。如因甲方怠于通知造成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要求履行合同/订单、用户投诉、行政机关处罚等)由甲方承担,若由此给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进行赔偿。
- 4.2 甲方向用户提供商品/服务时,应确保其与甲方通过平台发布的项目方案一致,甲方优惠信息有效期内,应按照本合同约定、项目方案、订单及乙方相关规则,或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的履行接受用户的消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用户投诉、经济损失等相关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对于用户无法正常消费的,甲方应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造成用户投诉要求退款或补偿的,甲方应直接给予用户全额退款并按照乙方平台规则确定的补偿标准对用户进行补偿。甲方同意,甲方未能及时解决用户投诉,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有权按照平台规则中做出对于用户的任何保障规则或承诺和保证,或甲方提供的资质、证照等信息不属实,或未向平台向用户提供服务所需的资质、证照赔偿,乙方提供赔偿后,甲方应主动向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支付赔付金额及因此遭受的其它损失。甲方同意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从结算净额款项中扣除相应赔付金额,若不足以扣除的,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10日内补足,且甲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在乙方先行赔偿后提出对赔偿异议的权利。甲方同意,针对甲方无法接待、拒绝接待或与其他消费者相比差异性接待用户等情形,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采取下线产品、暂停服务、删除下线甲方商品/服务,且对于其余用户订单乙方有权进行批量退款处理,由此产生的赔付或补偿金均由甲方承担。本条款前述的用户投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提供的优惠实际情况与页面展示的信息不符;(2)甲方无法接待、拒绝接待或与其他消费者相比差异性接待用户等情形。4.3 甲方应按照用户实际支付金额为用户开具相应的发票。
- 4.4 <u>甲方不得虚标价格,且应保证合作期间本合同涉及的平台售卖价不高于</u>甲方在其他渠道或平台(含甲方自有渠道和平台)实际销售价格(实际销售价格包 括但不限于活动价,打折价等),如存在特殊情况的,甲方应事先获得乙方同意。
- 五、乙方权利义务
- 5.1 乙方有权要求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先从结算净额中直接扣除该等技术服务费。
- 5.2 如用户就甲方商品/服务向乙方/平台实际经营者投诉,乙方经核实后,有权要求甲方配合解决该投诉,在该投诉未解决之前乙方有权要求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拒绝向甲方结算涉及投诉的结算净额,待投诉解决后再行结算。
- 六、违约责任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甲方违反诚信原则,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或平台规则,或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做出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或甲方提供的资质、证照等信息不属实,或未向平台提供服务所需的资质、证照的,则乙方有权等方式按照本合同正文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累计至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之日的结算用户消费款项总额或甲方支付的推广/广告费用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在甲方无任何违约情形下,因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拒绝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七、其他

7.1 本附件自甲方在商家后台开通此业务之日起生效。

7.2 本附件未约定事宜适用双方签订的《商户入驻服务框架合同》。

(本行以下无正文)

附件四 企业买单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熊复玉

乙方: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一、定义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条款中对于各名词的解释及定义,并同意按照该定义履行相关义务。

- 1.1 乙方平台/平台:除《商户入驻服务框架合同》项下定义的平台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运营的"商企通"平台,为合作企业用户及商家提供餐饮展示及交易的网络服务平台。
- 1.2 合作企业:指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商事主体,或已与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达成战略合作,拟通过平台为其员工、会员 提供更丰富的餐饮服务场景的企业。
- 1.3 合作企业用户:指通过乙方平台消费甲方提供的商品/服务的合作企业员工、会员等。
- 1.4 企业买单:针对甲方向合作企业用户提供的商品/服务,该合作企业用户通过该功能向甲方支付需付费用的网络交易行为。
- 1.5 合作企业用户消费款项:用户/合作企业用户通过平台向甲方支付的,由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收取的,使用企业买单功能支付的消费款项。
- 1.6 结算净额: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从结算企业用户消费款项中扣除平台服务乙方收取的技术服务费、商业支持服务费(若有)后,通过乙方关联方/乙方 合作方应结算给甲方的款项。

二、服务内容

为实现甲方进入平台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平台发布商品/服务信息、与用户进行交易之目的,乙方为甲方提供授权许可计算机软件及软件技术服务、网络技术 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甲方在平台开通企业买单技术服务,通过平台、第三方支付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实现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为甲方收取其与用户确认用户需支付的消费金额,并由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将结算净额结算给甲方。

- 2.1 甲方通过管理账号在乙方系统中确认消费用户提交订单时应享受的优惠,消费用户通过平台在线支付消费全款时,将自动享受前述优惠。
- 2.2 企业买单技术服务费结算:甲方同意乙方通过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将服务费直接从结算款项中扣除,由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2.3 甲方可在企业用户通过企业买单支付后的24小时内自主申请退款。企业买单功能的结算净额是截至结款前一日的00:00前对应的款项,每笔结算净额不涉及前述24小时内的退款。

三、服务费用结算方式及发票管理

- 3.1 基于上述服务,甲方应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甲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在结算款中扣除服务费后将结算净额支付到甲方的结算账户。本合同项下款项结算活动,依据甲方另行签署并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钱袋宝支付服务协议》、《钱袋宝商家服务合同》或《商家结算信息》及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平台定期制定和发布的规则和流程进行。
- 3.2 合作期满费用结算:在甲方企业买单信息下线后,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按企业买单实际消费数将剩余结算净额按合作期约定的结算账期结算给甲方;合作期满,实际消费数所对应的结算净额总金额低于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已结算结算净额时,甲方应按照企业买单实际消费,返还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多结算数额。
- 3.3 合作企业用户通过企业买单完成消费的,甲方无需当餐开具发票,但应根据乙方【每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合作企业用户实际消费金额向合作企业法律主体开具实际消费金额全额的合法发票,该发票由乙方代合作企业向甲方进行收集整理,并由乙方向合作企业集中寄送该发票。若乙方电子发票方案完善后,甲方应优先对接乙方电子发票系统,由乙方每月通过系统邮件或通知方式向甲方发送合作企业用户的实际消费数据,同时甲方应优先向合作企业法律主体开具电子发票。若甲方对乙方通知的实际消费数据有异议时,应当在乙方发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起异议,由双方核算确认。若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未提出异议的最终数据以乙方平台统计数据为准。如确认甲方多开据发票,需对甲方已开具的发票进行冲红时,乙方可协助合作企业以及甲方按照相关规定配合处理,或乙方可协调甲方从下月开票金额扣除本月多开发票金额。

四、甲方权利义务

- 4.1 甲方不得在用户消费时拒绝用户使用"企业买单服务"功能,否则由此引起用户投诉或给用户/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造成损失的,相应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按照该笔交易涉及的企业买单平台价的8%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要求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企业买单服务"。 4.2 如用户使用企业买单服务的,甲方应该在用户消费后,根据企业买单平台价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由此引起用户投诉或给用户/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按照该笔交易涉及的企业买单平台价的8%向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支付违约金。
- 4.3 本附件对"企业买单"未做单独约定的,甲乙双方均适用买单附件的相关约定。
- 4.4 甲方应按照用户实际支付金额为用户开具相应的发票。

五、乙方权利义务

- 5.1 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并且有权要求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先从结算净额中直接扣除该等服务费。
- 5.2 <u>如用户就甲方商品/服务向乙方/平台实际经营者投诉,乙方经核实后,有权要求甲方配合解决该投诉,在该投诉未解决之前乙方有权要求乙方关联方/乙方</u>合作方拒绝向甲方结算涉及投诉的结算净额,待投诉解决后再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甲方违反诚信原则,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或平台规则,或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做出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或甲方提供的资质、证照等信息不属实,或未向平台提供服务所需的资质、证照的,则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正文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累计至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之日的结算款项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因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拒绝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 直接损失。

七、其他

7.1 本附件自甲方在商家后台开通此业务之日起生效。

7.2 本附件未约定事宜适用双方签订的《商户入驻服务框架合同》。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熊复玉 partner 乙方: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xmskzx

附件五 预订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商户

乙方: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一、定义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条款中对于各名词的解释及定义,并同意按照该定义履行相关义务。

- 1.1 预订:甲方在平台开通的,供用户通过平台预订系统在线预订甲方餐位的在线预订功能。
- 1.2 用户消费款项:甲方通过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收取的,用户通过平台向甲方支付的已实际消费款项,该款项扣除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后,由乙方关联方/ 乙方合作方支付给甲方。
- 1.3 结算净额: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从用户消费款项中扣除技术服务费、商业支持服务费(若有)后,应结算给甲方的款项。如用户单独使用预订服务,则相应部分结算净额及服务费的结算方式按照预订服务的技术服务费收费标准单独计算。如甲方已与乙方合作买单技术服务,且用户使用买单技术服务结算实际消费金额,相应部分结算净额的结算方式统一以买单技术服务相应约定为准,预订技术服务费的结算方式按照预订服务的标准单独计算。
- 1.4 项目方案:由甲方制作并通过平台发布的商品/服务销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服务描述、销售价格、销售规则、优惠规则、支付规则等。

二. 服务内容及规则

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向甲方提供在线预订系统、订单处理系统、预订买单技术,以及由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提供在线收取并支付相关费用等技术服务。具体表现为甲方在乙方平台开通在线预订和预订买单服务功能,通过乙方平台预订系统实现用户在线预订和预订买单,甲方通过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收取用户支付的相关费用。但预订买单服务仅在甲方提供打款账户信息的条件下开通。

- 2.1 凡用户通过乙方平台进行餐厅在线预订和预订买单服务,则甲方均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预订服务技术服务费。
- 2.2预订技术服务规则
- 2.2.1 甲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向用户明示或暗示不要通过平台进行在线预订和预订买单服务。在甲方有接待能力的情况下,不得拒绝用户的在线预订和预订买单服务。甲方不得出现:用户已于平台预订成功,用户到店后被甲方告知查询不到预订记录或未按预订要求提供预留商品/服务(包房、座位等)的情况、拒绝接待等。
- 2.2.2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用户提供与普通消费者或其他预订渠道消费者同等的商品/服务,不得进行差异化对待,不得在提供服务时误导或者诱导 用户进行隐性消费。
- 2.2.3 用户通过乙方平台及任何其他预订方式同时预订的,无论其他方式是否预订成功,甲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预订技术服务费。
- 2.2.4 甲方通过乙方平台进行各种在线预订和预订买单的折扣活动,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支付乙方预订服务费按照折扣后价格结算。
- 2.3 用户退款规则
- 2.3.1 用户在实际消费前如发起取消预订、退款请求,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通过商户服务热线向乙方申请,乙方通过后,由用户退单给商户,乙方再通过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自动退款给用户。
- 2.3.2 用户消费后产生的退款,由甲方与用户协商处理,乙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除有特别约定外, 用户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向甲方主张退款。用户退款服务由甲方自行负责。

三、服务费用、支付及结算

- 3.1 自甲方首次开启本合同约定的在线预订/预订买单服务之日起,乙方开始收取甲方的预订服务费,在线预订服务的预订服务费收取标准有按服务使用时长收费和按单笔订单固定收费两种可选,预订买单服务的服务费按单笔订单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一旦确定后,合同有效期内无法修改收费标准。
- 3.2 当甲方选择按服务使用时长收费的标准时,无论订单数量多少,都按基本服务费收取。当甲方选择按单笔订单收费时,乙方按照甲方的接受订单数量对甲 方进行计费。
- 3.3 本合同涉及的在线预订服务的预订服务费,由甲方在在线预订服务上线前支付至乙方,本合同涉及的预订买单服务的服务费,由甲方在买单服务上线后支付至乙方。在甲方符合乙方规定的条件下,甲方可选择在服务上线后按单笔订单向乙方支付在线预订和预订买单服务的服务费,若未及时付款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3.4 甲方可通过三种方式将预订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一是银行汇款,将款项付至乙方账户;二是甲方在商家后台自助充值;三是乙方通知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从与甲方合作的其他业务的结算净额中全额扣除预订服务费。对于预订买单服务的服务费和甲方选择在服务上线后向乙方支付的预订服务费,甲方同意,乙方可要求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从与甲方合作的其他业务的结算净额中全额扣除预订服务费。其他业务所涉及的合同以甲方通过商家后台确认的为准。乙方收到预订服务费/预订买单服务的服务费后,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3.5 预订服务费结算方式:甲方在服务上线前预先支付的预订服务费,乙方有权按照甲方选择的收费标准和商家后台的结算规则从甲方账号内扣除相应的预订服务费。当当甲方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预订服务费时,乙方会及时通知甲方进行账户充值。当甲方账户余额为0时,乙方平台会自动关闭甲方的预订服务。当甲方充值时,若账户余额已为负值,则充值优先抵充欠费部分。预订买单服务的服务费和甲方在服务上线后向乙方支付的预订服务费,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与甲方结算。
- 3.6 <u>甲方充值款项/预付款不可退款,但在甲方选择按订单收费标准的情况下,如甲方发生闭店、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申请退款。乙方可退</u>给甲方的金额为扣除甲方已消耗金额后的剩余金额,赠款、补款等优惠金额除外。
- 3.7 对于乙方已开票的金额,需要甲方先退回乙方已开具的发票。甲方应自行妥善保管发票,甲方同意并认可,若无法退回乙方已经开具的发票,则无法办理 退款 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3.8 甲方在开通预订买单服务后,方可开通订金业务,且开通订金业务时,乙方通知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将结算净额支付到甲方指定的结算账户。
- 3.9 本合同项下款项结算活动,依据甲方另行签署并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钱袋宝支付服务协议》、《钱袋宝商户服务合同》或《商家结算信息》及乙方关联 方/乙方合作方定期制定和发布的规则、流程等进行。

四、甲方权利义务

- 4.1 如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方案或合同中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已下线或停止营业),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对项目方案进行下线或修改。如因甲方怠于通知造成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要求履行合同/订单、用户投诉、行政机关处罚等)由甲方承担,若由此给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进行赔偿。
- 4.2 甲方向用户提供商品/服务时,应确保其与甲方提供通过平台发布的信息项目方案一致,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信息描述项目方案、订单及乙方相关规则接受用户的预约和消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用户投诉、经济损失等相关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对于用户无法正常消费的,甲方应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造成用户投诉要求退款或补偿的,甲方应直接给予用户全额退款并按照乙方平台规则确定的补偿标准对用户进行补偿。甲方同意,甲方未能及时解决用户投诉,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有权按照平台规则中对于用户的保障规则或承诺向用户提供赔偿,乙方提供赔偿后,甲方应主动向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支付赔付金额及因此遭受的其它损失。甲方同意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从结算净额款项中扣除相应赔付金额,若不足以扣除的,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10日内补足,且甲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在乙方先行赔偿后提出对赔偿异议的权利。甲方同意,针对甲方无法接待、拒绝接待或与其他消费者相比差异性接待用户等情形,乙方有权下线甲方商品/服务,且对于其余用户订单乙方有权进行批量退款处理,由此产生的赔付或补偿金均由甲方承担。本条款前述的用户投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提供的优惠实际情况与页面展示的信息不符;(2)甲方无法接待、拒绝接待或与其他消费者相比差异性接待用户等情形。
- 4.3 甲方应在收到欠款提醒后进行预充值,当甲方账户余额为0时,乙方有权关闭甲方的预订服务。
- 4.4 甲方不得虚标价格,且应保证合作期间本合同涉及的平台售卖价不高于甲方在其他渠道或平台(含甲方自有渠道和平台)实际销售价格(实际销售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价,打折价等),如存在特殊情况的,甲方应事先获得乙方同意。

五、乙方权利义务

- 5.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并且有权在甲方账户余额为0时,关闭甲方的预订和预订买单服务。
- 5.2 <u>如用户就甲方商品/服务向乙方/平台实际经营者投诉,乙方经核实后,有权要求甲方配合解决该投诉,在该投诉未解决之前乙方有权要求乙方关联方/乙方</u>合作方拒绝向甲方结算涉及投诉的结算净额,待投诉解决后再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甲方违反诚信原则,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或平台规则,或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做出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或甲方提供的 资质、证照等信息不属实,或未向平台提供服务所需的资质、证照的,则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正文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按 照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累计至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之日的用户消费款项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6.2 在甲方无任何违约情形下,因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拒绝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七、其他

- 7.1 本附件自甲方在商家后台开通此业务之日起生效。
- 7.2 本附件未约定事宜适用双方签订的《商户入驻服务框架合同》。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熊复玉partner 乙方: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xmskzx

附件六 推广技术/广告服务合同

甲方:熊复玉

乙方: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一、定义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条款中对于各名词的解释及定义,并同意按照该定义履行相关义务。

- 1.1 商户通:甲方购买该技术服务产品并向乙方提交申请及资料,经乙方审核通过之后,成为会员,甲方获得通过商家后台进行门店装饰、资料上传、发布信息的权限。
- 1.2 霸王餐:甲方通过平台发布的,以特定的规则和形式为用户提供免费服务,用户通过线上报名的方式参加,根据规则确认可享受免费服务的用户可通过到 店试吃、体验、领取实物或线下聚会等形式进行免费体验的推广活动。
- 1.3 关键字:乙方通过其网络、软件技术等优势,为甲方在平台上发布、展示其公司和产品等信息资料,提供关键字搜索技术服务,消费者通过点击导航标签 或者搜索框进行相关关键字的信息搜索时,在搜索结果页面排名可实现靠前展示商户信息。
- 1.4 优惠券:消费者可使用平台发布的优惠券,享受优惠折扣。优惠券技术服务是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特定/不特定用户提供平台优惠券的信息展示技术服务形式,最终优惠券抵扣部分金额由甲方承担。
- 1.5 推广通:推广通是乙方自主开发的商户营销推广平台,乙方通过其网络、软件技术等优势,为甲方在乙方平台上展示信息资料提供商户营销推广平台技术 服务 可让商户推广店铺品牌及提升客流量。
- 1.6 新店宝:乙方通过其网络、软件技术等优势,专为餐饮新店提供的一站式营销解决方案,甲方购买该技术服务产品后,可使用经营管理与内容展示工具以 及新店专属优选权益。
- 1.7 图文广告:含链接的文字、图片展示广告。
- 1.8 流量产品:专为有品牌曝光意识的商户打造的,以精准人群为广告受众,以大尺寸精美素材为展示形态,以黄金资源位为曝光位置展示的广告。
- 1.9 线下活动:以组织活动形式进行的广告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同城活动、线下活动、线上宣传活动。
- 1.9 品牌秀:品牌秀是一款基于用户精准品牌词搜索的展示广告产品。
- 以上产品模式及定义并非美团点评最终产品的展现方式,随着市场及公司战略调整,还会相应的推出新的产品模式,具体以甲方通过商家后台确认开通的产品 模式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为实现甲方进入平台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平台发布商品/服务信息、与用户进行交易之目的,乙方为甲方提供授权许可计算机软件及软件技术服务、网络技术 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2.1 产品性质(其他未列示的产品性质以甲方在商家后台确认的方案显示为准)
- 2.1.1 推广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推广")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商户通、霸王餐、推广通、新店宝、关键字、优惠券、图文广告、流量产品、线下活动、 品牌秀等。
- 2.1.2 广告服务产品(以下简称"广告")包括图文广告、流量产品、线下活动、品牌秀。
- 2.2 推广技术/广告服务规则
- 2.2.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予以审核,并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向甲方提供本服务。
- 2.2.2 甲方应通过商家后台,在信息发布前的1个工作日或之前上传相关推广信息/广告素材, 甲方提供的推广信息/广告素材经乙方审核通过后予以发布。
- 2.2.3 <u>若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推广信息资料/广告素材,或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不符合要求,因而导致实际开始履行日期延迟的,相关服务截止日期不顺</u>延,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2.2.4 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保留对平台和产品进行变更的权利,但需提前告知甲方,具体以商家后台通知和确认为准。
- 2.2.5 如甲方因其提供的推广/广告内容、商品和服务与他方或用户之间产生纠纷的,甲方应自行独立解决并承担责任。如给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造成 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2.6 如对合同约定之服务的履行情况存在异议(包括认为存在漏发或任何其他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发布情况),甲方应在前述服务开通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方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认定为全部服务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推广完毕。
- 2.2.7 甲乙双方以可以通过订单等书面形式确认推广/广告服务产品具体内容。
- 2.2.8 乙方不能保证甲方所期待或要求的营销效果或收入,并对通过乙方服务所带来的收益或损失不承担责任。
- 二、服务费用、支付及结算
- 3.1 推广技术/广告服务费结算方式:甲乙双方按照甲方管理账号在商家后台以填写、勾选、点击等方式确认或甲乙双方后续签订的服务订单所对应的结算标准进行结算。甲方可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打款:
- 3.1.1银行汇款,将款项付至甲乙双方约定的乙方账户;
- 3.1.2在线充值,甲方通过商家后台自助充值。
- 3.2若甲方账户内有现金剩余款项的,甲方可申请对账户内现金部分剩余款项进行退款,但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甲方已填写相关申请文件,并已退回乙方已经开具的发票。
- (2)甲方没有任何未处理完毕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处罚、违约赔偿或投诉纠纷
- (3)甲方账户中的非现金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的虚拟金、返货、信用等)不可退款。
- (4)甲方已充值款项/预付款不可退款,但如出现甲方终止本合同项下合作且关闭商家后台管理账户下关联的所有门店30日以上,永不再使用及登录的,甲方可以申请退款。
- (5)乙方收到甲方退回的完整、有效发票后在次月内,将按照甲方实际消费数额重新开具发票,并进行现金部分剩余款项的退款。

(6)甲方应自行妥善保管发票。甲方理解并同意,若无法退回乙方已经开具的发票或出具发票遗失证明,则乙方有权不予退款。

四、甲方权利义务

- 4.1 甲方保证其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与推广/广告内容相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审查证明、商标权证明或授权文件、著作权证明或授权文件、 肖像权授权证明、批准文号、检验报告以及其他用以证明其推广/广告内容真实、合法与有效的证明材料。
- 4.2 <u>甲方理解,因霸王餐的展现形式与团购产品相似,故甲方同意就霸王餐产品的合作除按照本《推广技术/广告服务合同》约定执行外,就霸王餐产品引发的</u>用户投诉等问题,还须参照附件一《团购技术服务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五、乙方权利义务

- 5.1 推广/广告过程中,甲方可以修改相关物料内容推广信息/广告素材,但所有物料内容应该符合乙方的有关推广/广告内容审核规则,且应提前3日向乙方提供、经乙方确认后方可修改。
- 5.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本服务相关管理规则或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有权独立决定采取的措施有:
- 5.2.1 删除推广/广告内容;
- 5.2.2 对甲方提供网络提交的全部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账户、/广告予以下线物料等),或采取其他屏蔽措施;
- 5.2.3 扣除甲方剩余的全部预付款用以赔偿乙方损失。剩余预付款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补足;
- 5.2.4 解除本合同:
- 5.2.5 其他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认为合理的处理方式。

若乙方选择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向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甲方已支付款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支付款项的,甲方按本合同所约定全部推广费/ 广告费向乙方支付。

六、违约责任

-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甲方违反诚信原则,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或平台规则,或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做出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或甲方提供的 资质、证照等信息不属实,或未向平台提供服务所需的资质、证照的,则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正文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应 支付的推广服务/广告服务费用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6.2 在甲方无任何违约情形下,因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拒绝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七、其他

- 7.1 本附件自甲方在商家后台开通此业务之日起生效。
- 7.2 本附件未约定事宜适用甲方与乙方关联方签订的《商户入驻服务框架合同》。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熊复玉 partner 乙方: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xmskzx

附件七 点餐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熊复玉

乙方:天津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定义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条款中对于各名词的解释及定义,并同意按照该定义履行相关义务。

- 1.1 点餐:用户通过平台,购买甲方在平台发布的菜品(商品)/服务,并最终由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或商品的一种网络交易行为。
- 1.2 菜单项目方案:由甲方制作并通过平台发布的菜品(商品)/服务销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菜品(商品)/服务描述、销售价格、销售规则、优惠规则、支付规则等。
- 1.3 系统对接:平台与甲方系统实现数据连接,使菜单、下单、支付等数据互通传递。
- 1.4 点餐服务费率:双方可采用书面、邮件或商家后台任一种方式确认的用户消费款项:用户/合作企业用户通过平台向甲方支付给,由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 方收取的,使用点餐功能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比例消费款项。
- 1.5 结算净额: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从结算用户消费款项中扣除平台服务技术服务费、商业支持服务费(若有)后,通过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应结算给 甲方的款项。如甲方已与平台合作买单技术服务,且用户使用买单技术服务结算实际消费金额,相应部分结算净额及服务费率的结算方式以买单技术服务相应 约定为准。
- 1.6 云店助手:是指由乙方开发,用于为甲方提供多种经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订桌位、线上线下排队取号、扫描二维码线上点餐支付、扫描二维码申请开具发票等)并为甲方的消费者提供新消费体验的软件及其插件和服务模块,且该软件及其插件和服务模块仅限于甲方在充分了解其功能,经过甲方同意且授权的前提下,安装在甲方指定系统PC端。

1.7 验证平台:语音:400-618-5335 网络:e.meituan.com、pc.meituan.com APP:开店宝

二、服务内容

为实现甲方进入平台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平台发布商品/服务信息、与用户进行交易之目的,乙方为甲方提供授权许可计算机软件及软件技术服务、网络技术 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发布系统、点餐处理系统、与甲方系统对接等技术服务。具体表现为甲方配合乙方实现双方系统对接,并由甲方提供具体的菜单方案在乙 方平台进行发布,通过点单处理系统实现消费者在线点餐、在线下单到甲方系统。
- 2.1 乙方授权许可甲方使用乙方所有或合法运营、管理的与合作内容相关的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给软件技术服务;
- 2.2 乙方以自有技术、知识,为甲方解决其在平台经营过程中遇到的网络技术问题。例如,针对甲方使用"平台系统"进行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

三、支付及退款方式

- 3.1 用户在实际消费前如发起退款请求,由甲方统一通过商户服务热线向乙方申请,由乙方退款给用户。
- 3.2 用餐后支付的退款,由甲方与用户协商处理,乙方有义务提供协助。除有特别约定外, 用户有权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向甲方主张退款。用户退款服务由甲方自行负责。
- 3.3 甲方同意并确认,由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将结算净额支付到甲方指定的结算账户。本合同项下款项结算将依据甲方另行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钱袋宝支付服务协议》、《钱袋宝商户服务合同》或《商家结算信息》及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定期制定和发布的规则、流程等进行。

四、设备安装及返还

- 4.1 如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了相应设备、设施给甲方使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确认前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仅有使用权并应尽到妥善保管 义务,且甲方应基于前述设备的使用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应数据。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毁丢失,甲方应进行相应赔偿(具体价格双方可选择采用书面、邮件 或商家后台操作任一种方式确认)。
- 4.2 乙方为甲方指定门店完成设备及系统的安装后的 3 日内,甲方应进行验收,有问题应在 7 日内通知乙方。届时未通知,视为验收通过。
- 4.3 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指定期限内返还设备:
- 4.3.1 合同有效期届满、终止或解除后;
- 4.3.2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拒绝使用乙方系统升级后的功能;
- 4.3.3 乙方认为有必要的;
- 4.3.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 种情形的,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后 5 日内返还设备;发生上述第 2 至第 4 种情形的,甲方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后5 日内返还设备。

五、甲方权利义务

- 5.1 甲方应按照用户实际支付金额为用户开具相应的发票。
- 5.2 如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方案或合同中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已下线或停止营业),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对项目方案进行下线或修改。如因甲方怠于通知造成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要求履行合同/订单、用户投诉、行政机关处罚等)由甲方承担,若由此给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进行赔偿。
- 5.3 甲方向用户提供商品/服务时,应确保其与甲方提供通过平台发布的信息项目方案一致,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信息描述项目方案、订单及乙方相关规则接受用户的点餐和消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用户投诉、经济损失等相关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对于用户无法正常消费的,甲方应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造成用户投诉要求退款或补偿的,甲方应直接给予用户全额退款并按照乙方平台规则确定的补偿标准对用户进行补偿。甲方同意,甲方未能及时解决用户投诉,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有权按照平台规则中对于用户的保障规则或承诺向用户提供赔偿,乙方提供赔偿后,甲方应主动向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支付赔

付金额及因此遭受的其它损失。甲方同意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从结算净额款项中扣除相应赔付金额,若不足以扣除的,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10日内补足,且甲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在乙方先行赔偿后提出对赔偿异议的权利。甲方同意,针对甲方无法接待、拒绝接待或与其他消费者相比差异性接待用户等情形,乙方有权下线甲方商品/服务,且对于其余用户订单乙方有权进行批量退款处理,由此产生的赔付或补偿金均由甲方承担。本条款前述的用户投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提供的优惠实际情况与页面展示的信息不符;(2)甲方无法接待、拒绝接待或与其他消费者相比差异性接待用户等情形。

5.4 甲方理解,乙方可能通过云店助手向甲方提供本条款约定之服务内容,甲方在此同意将按照云店助手相关的安装协议使用。甲方充分知悉且理解云店助手的功能及运作逻辑,即云店助手在实现相应功能或提供相应服务的过程中会不可避免的获取、解析、保存甲方在云店助手中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云店助手中设置的信息、收集的信息、日常经营性数据,以及后续甲方使用新增功能所产生或必要的信息。如有完善功能需要,乙方也会获取甲方与云店助手相关联的其他系统中的上述信息以实现服务内容。乙方将运用各种安全技术和程序建立管理制度保护甲方的信息安全,以免遭受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甲方对此知悉并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云店助手获取的上述数据、信息、文本等其他资料均通过合法途径获取且有权给予云店助手及乙方关联方、合作方充分授权。如上述数据、信息中包含第三方敏感信息/个人信息,则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第三方同意云店助手获取其信息的授权,如甲方未及时提供并继续使用云店助手的,则乙方默认甲方所提供或授权本产品获取的信息,均为甲方有权处理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的事由/瑕疵/场景。

- 5.5 <u>为合理有效利用资源,若甲方同一项目方案连续3个月内出现无商品/服务在线的情形,或连续3个月内商品/服务无销量,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u> 视为违约。
- 5.6 甲方不得虚标价格,且应保证合作期间本合同涉及的平台售卖价不高于甲方在其他渠道或平台(含甲方自有渠道和平台)实际销售价格(实际销售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价,打折价等),如存在特殊情况的,甲方应事先获得乙方同意。
- 5.7 本合同涉及的软件系统的版权为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所有,甲方仅有使用权。甲方不得对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软件系统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反汇编,不得破坏其完整性(包括程序代码、数据等),不得删除有关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版权说明或申明等信息,否则,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道成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有权要求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先从结算净额中直接扣除该等技术服务费。
- 6.2 如用户就甲方商品/服务向乙方/平台实际经营者投诉,乙方经核实后,有权要求甲方配合解决该投诉,在该投诉未解决之前乙方有权要求乙方关联方/乙方 合作方拒绝向甲方结算涉及投诉的结算净额,待投诉解决后再行结算。

七、违约责任

7.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甲方违反诚信原则,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或平台规则,或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做出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或甲方提供的资质、证照等信息不属实,或未向平台提供服务所需的资质、证照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按照本合同,采取下线产品、暂停服务、删除信息等方式正文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累计至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之日的结算款项总额或甲方支付的推广/广告费用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也可以给予一定期限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纠正期间乙方可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合作产品下线)和要求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结算结算净额,如甲方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后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恢复向甲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向甲方支付结算净额;如甲方拒绝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仍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遭受行政处罚或需向第三方承担民事责任造成的损失。

7.2 在甲方无任何违约情形下,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拒绝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 的直接损失。

八、其他

- 8.1 本附件自甲方在商家后台开通此业务之日起生效。
- 8.2 本附件未约定事宜适用甲方与乙方关联方签订的《商户入驻服务框架合同》。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熊复玉 partner 乙方:天津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jhb

附件八 秒付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熊复玉

乙方:天津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定义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条款中对于各名词的解释及定义,并同意按照该定义履行相关义务。

1.1 云店助手:是指由乙方开发,用于为甲方提供多种经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订桌位、线上线下排队取号、扫描二维码线上点餐支付、扫描二维码申请开 具发票等)并为甲方的消费者提供新消费体验的软件及其插件和服务模块,且该软件及其插件和服务模块仅限于甲方在充分了解其功能,经过甲方同意且授权 的前提下,安装在甲方指定系统PC端。

- 1.2 验证平台:语音:400-618-5335 网络:e.meituan.com、pc.meituan.com APP:开店宝
- 1.3 用户消费款项:用户/合作企业用户通过平台向甲方支付,由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收取的,使用秒付功能支付的消费款项。
- 1.3 结算净额:用户消费款项扣除乙方收取的技术服务费、商业支持服务费(若有)后,通过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应结算给甲方的款项。

二、服务内容

甲方在其指定系统PC端安装云店助手后,消费者通过扫描甲方桌台码进行点餐、支付费用,同时支付结果会回写至甲方相应系统,以减少甲方人力成本,提 高翻台速度,节约消费者点餐、结算消耗的时间。

三、支付及退款方式

- 3.1 用餐后支付的退款,由甲方与用户协商处理,乙方有义务提供协助。除有特别约定外, 用户有权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向甲方主张退款。用户退款服务由甲方自行负责。
- 3.2 甲方同意乙方通过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将技术服务费直接从用户消费款项中扣除,由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将技术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 3.3 甲方同意并确认,由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将结算净额支付到甲方指定的结算账户。本合同项下款项结算将依据甲方另行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钱袋宝支付服务协议》、《钱袋宝商户服务合同》或《商家结算信息》及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定期制定和发布的规则、流程等进行。

四、设备安装及返还

- 4.1 如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了相应设备、设施给甲方使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确认前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仅有使用权并应尽到妥善保管 义务,且甲方应基于前述设备的使用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应数据。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毁丢失,甲方应进行相应赔偿(具体价格双方可选择采用书面、邮件 或商家后台操作任一种方式确认)。
- 4.2 乙方为甲方指定门店完成设备及系统的安装后的 3 日内,甲方应进行验收,有问题应在 7 日内通知乙方。届时未通知,视为验收通过。
- 4.3 发生以下情形时,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设备:
- 4.3.1 合同有效期届满、终止或解除后;
- 4.3.2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拒绝使用乙方系统升级后的功能;
- 4.3.3 乙方认为有必要的;
- 4.3.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的,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后5日内返还设备;发生上述第2至第4种情形的,甲方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返还设备。

五、甲方权利义务

- 5.1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消费者发生任何纠纷应由甲方和消费者自行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2 甲方理解,乙方可能通过云店助手向甲方提供本条款约定之服务内容,甲方在此同意将按照云店助手相关的安装协议使用。<u>甲方充分知悉且理解云店助手的功能及运作逻辑</u>,即云店助手在实现相应功能或提供相应服务的过程中会不可避免的获取、解析、保存甲方在云店助手中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云店助手中设置的信息、收集的信息、日常经营性数据,以及后续甲方使用新增功能所产生或必要的信息。如有完善功能需要,乙方也会获取甲方与云店助手相关联的其他系统中的上述信息以实现服务内容。乙方将运用各种安全技术和程序建立管理制度保护甲方的信息安全,以免遭受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甲方对此知悉并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云店助手获取的上述数据、信息、文本等其他资料均通过合法途径获取且有权给予云店助手及乙方关联方、合作方充分授权。如上述数据、信息中包含第三方敏感信息/个人信息,则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第三方同意云店助手获取其信息的授权,如甲方未及时提供并继续使用云店助手的,则乙方默认甲方所提供或授权本产品获取的信息,均为甲方有权处理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的事由/瑕疵/场景。
- 5.3 <u>甲方不得虚标价格,且应保证合作期间本合同涉及的平台售卖价不高于甲方在其他渠道或平台(含甲方自有渠道和平台)实际销售价格(实际销售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价,打折价等),如存在特殊情况的,甲方应事先获得乙方同意。</u>
- 5.4 甲方应按照用户实际支付金额为用户开具相应的发票。

六、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有权要求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先从结算净额中直接扣除该等技术服务费。
- 6.2 <u>如用户就甲方商品/服务向乙方/平台实际经营者投诉,乙方经核实后,有权要求甲方配合解决该投诉,在该投诉未解决之前乙方有权要求乙方关联方/乙方</u>合作方拒绝向甲方结算涉及投诉的结算净额,待投诉解决后再行结算。

七、违约责任

7.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甲方违反诚信原则,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或平台规则,或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做出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或甲方提供的 资质、证照等信息不属实,或未向平台提供服务所需的资质、证照的,则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正文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按 照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累计至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之日的结算款项总额或甲方支付的推广/广告费用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在甲方无任何违约情形下,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拒绝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

八、授权范围及保证

- 8.1 由于本产品适配受相关收银系统及(或)设备终端限制,甲方理解且仅可在获授权或有合法权利的收银系统及终端安装、使用本产品,如甲方将本产品安装在其他终端设备上(包括台式电脑、手提电脑或授权终端外的其他手持移动终端),可能会对其硬件或软件功能造成损害,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 却。
- 8.2 甲方应该保证本产品仅在甲方有权运营的商业范围内安装、使用。
- 8.3 乙方会对本产品及其相应功能不时进行变更、升级、修改或转移。并会在本产品中开发新的功能或其他服务。上述新的功能、软件服务如无独立合同的, 甲方仍可获取相应功能或服务的授权,并可适用本合同。
- 8.4 甲方充分知悉且理解本产品的功能及运作逻辑,并确认授权乙方及本产品在实现产品功能或提供相应服务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获取、解析、保存甲方在收银系统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菜品名称、菜品图片、菜品金额等(本合同中"菜品"泛指一切甲方收银系统中的菜品、饮品、主食、小吃等一切单品)。以便于相应功能的稳定运行及相应问题(BUG)等的排查、解决。甲方对此知悉并承诺:甲方对其提供或乙方及本产品获取的上述数据、信息、文本等其他资料均通过合法途径获取且有权给予乙方及本产品充分授权。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的事由/瑕疵/场景。如甲方对此有异议,甲方有权拒绝安装、使用本产品。
- 8.5 甲方充分知悉且理解,乙方提供的单项技术服务为独立技术服务,为保证单项技术服务能够与甲方指定收银系统及(或)设备终端中的相应系统、软件相容、正常运行,单项技术服务必然会扫描甲方指定收银系统及(或)设备终端的数据库、操作环境、同时可能会对部分非核心数据进行修改,以保证本产品正常运行、功能实现,甲方对前述行为给予乙方及本产品充分授权。如甲方对此存在异议,甲方有权拒绝安装本产品。
- 8.6 甲方保证其对指定安装本产品的收银系统、设备终端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有权授权乙方安装本产品、获取相关信息及修改部分 非核心数据。如因此使乙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收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收到任何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或)发生的费 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
- 8.7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如涉及由第三方为甲方软件或服务提供者的,甲方使用该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软件时(以下称"该服务"),应另行与该第三方 达成服务合同,支付相应费用并承担相应风险。甲方应理解本产品及乙方并无权在本合同中授予甲方使用该服务的任何权利,也无权对该服务提供任何形式的 保证。因甲方使用该服务引发的任何纠纷,甲方可直接与该第三方协商解决。
- 8.8 甲方同意,如果该第三方确认甲方违反了甲方与其之间关于使用该服务的合同约定停止对甲方提供该服务并要求乙方进行相应处理的,由于停止该服务可能会影响甲方继续使用本产品,乙方可能会中止、终止对甲方的使用本产品的许可或采取其他限制措施。
- 8.9 本合同涉及的软件系统的版权为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所有,甲方仅有使用权。甲方不得对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软件系统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反汇编,不得破坏其完整性(包括程序代码、数据等),不得删除有关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版权说明或申明等信息,否则,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道成的全部损失。

九、其他

- 9.1 本附件自甲方在商家后台开通此业务之日起生效。
- 9.2 本附件未约定事宜适用甲方与乙方关联方签订的《商户入驻服务框架合同》。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熊复玉 partner

乙方:天津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ihb

附件九 营销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熊复玉

乙方:天津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定义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条款中对于各名词的解释及定义,并同意按照该定义履行相关义务。

- 1.1 会员营销:为商家提供会员营销会员产品,帮助商家快速收集在平台上的会员数据;
- 1.2 常规营销活动:商户通过商家后台会员营销系统设置并向用户提供的营销活动,活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满额立减、优惠券等。
- "会员营销"和"常规营销活动"统称"营销活动"。

二. 服务内容

- 2.1 甲方可在商家后台自助设置并使用"会员营销系统"服务发布营销活动,由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向甲方提供商户会员营销顾客数据,包括顾客分层级画像、一键营销、数据结论及建议等以及未来上线的其他服务营销技术服务。
- 2.2 甲方发布营销活动后,可获得平台提供的用户分层、精准营销服务以及营销数据统计分析等相关服务,具体以商家后台提供的为准。
- 2.3 甲方设置的营销活动商品或服务不得高于所含商品或服务的门店价,并遵守营销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营销活动参与人次,发放方式以及具体优惠幅度、有效期、使用门槛等信息以甲方在商家后台设置为准。甲方向用户提供商品/服务时,应确保与设置的信息一致,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投诉、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相关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2.4 对于用户参与商家的营销活动无法正常消费的,甲方应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造成用户投诉要求退款或补偿的,甲方应直接给予用户全额退款并按照乙方平台规则确定的补偿标准对用户进行补偿。甲方同意,甲方未能及时解决用户投诉,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有权按照平台规则中对于用户的保障规则或承诺向用户提供赔偿,乙方提供赔偿后,甲方应主动向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支付赔付金额及因此遭受的其它损失。甲方同意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从结算净额款项中扣除相应赔付金额,若不足以扣除的,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10日内补足,且甲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在乙方先行赔偿后提出对赔偿异议的权利。甲方同意,针对甲方无法接待、拒绝接待或与其他消费者相比差异性接待用户等情形,乙方有权下线甲方商品/服务,且对于其余用户订单乙方有权进行批量退款处理,由此产生的赔付或补偿金均由甲方承担。本条款前述的用户投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提供的优惠实际情况与页面展示的信息不符;(2)甲方无法接待、拒绝接待或与其他消费者相比差异性接待用户等情形。

三、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 3.1 为与商家共同提升用户体验,乙方就部分营销活动暂不向甲方收取技术服务费,具体以甲方开通相关营销活动时,商家后台具体展示的收费规则为准。 3.2 针对未收取技术服务费的营销活动,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保留根据会员营销系统业务活动发展的需要和未来上线的新增服务内容今后需要向甲方收费的权利。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实施收费前将通过邮件或网站公告方式公告有关收费政策及/或规则,届时如果甲方不同意付费的,则需要停止使用本合同下的服务或未来上线的新增服务;如甲方在平台公告的收费政策及/或规则生效后,仍继续使用本合同下服务或未来上线的新增服务的,则视为甲方同意按照平台公告内容向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付费。
- 3.3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在乙方平台发布的全部营销活动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商家提供的折扣成本、支付通道费用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3.3 合同项下款项结算将依据甲方另行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钱袋宝支付服务协议》、《钱袋宝商户服务合同》或《商家结算信息》及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 定期制定和发布的规则、流程等进行。

四、甲方权利义务

- 4.1 如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营销活动中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已下线或停止营业),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对营销活动进行下线 或修改。如因甲方怠于通知造成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要求履行合同/订单、用户投诉、行政机关处罚等)由甲方承担,若由此给乙方/乙方关 联方/乙方合作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进行赔偿。
- 4.2 甲方向用户提供商品/服务时,应确保其与甲方通过平台发布的营销活动一致,甲方优惠信息有效期内,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营销活动及乙方相关规则接受用户的消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用户投诉、经济损失等相关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对于用户无法正常消费的,甲方应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造成用户投诉要求退款或补偿的,甲方应直接给予用户全额退款并按照乙方平台规则确定的补偿标准对用户进行补偿。甲方同意,甲方未能及时解决用户投诉,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有权按照平台规则中对于用户的保障规则或承诺向用户提供赔偿,乙方提供赔偿后,甲方应主动向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支付赔付金额及因此遭受的其它损失。甲方同意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从其与乙方的其他合作业务中的结算净额款项中扣除相应赔付金额,若不足以扣除的,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10日内补足,且甲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在乙方先行赔偿后提出对赔偿异议的权利。甲方同意,针对甲方无法接待、拒绝接待或与其他消费者相比差异性接待用户等情形,乙方有权下线甲方商品/服务,且对于其余用户订单乙方有权进行批量退款处理,由此产生的赔付或补偿金均由甲方承担。本条款前述的用户投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提供的优惠实际情况与页面展示的信息不符;(2)甲方无法接待、拒绝接待或与其他消费者相比差异性接待用户等情形。
- 4.3 甲方在使用会员营销系统服务技术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用户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保守所获得的信息和数据。非经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同意,甲方不得对会员营销系统提供的服务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使用或买卖,否则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有权停止甲方使用服务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甲方在使用一键营销发布营销活动后,需按配置约定履行相关服务,不管何种原因导致营销活动提前终止,甲方需按活动配置向用户提供营销活动服务。如未履行,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按照营销活动赔付用户后有权向甲方追偿该损失。
- 4.4 甲方应按照用户实际支付金额为用户开具相应的发票。

五、乙方权利义务

- 5.1 <u>如用户就甲方商品/服务向乙方/平台实际经营者投诉,乙方经核实后,有权要求甲方配合解决该投诉,在该投诉未解决之前乙方有权要求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拒绝向甲方结算涉及投诉的结算净额,待投诉解决后再行结算。</u>
- 5.2 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保留对营销技术服务的提前终止权,并有权取消违法商家一段时间内或永久时间的营销技术服务使用权。

六、其他

- 6.1 本附件自甲方在商家后台开通此业务之日起生效。
- 6.2 本附件未约定事宜适用甲方与乙方关联方签订的《商户入驻服务框架合同》。

(本行以下无正文)

附件十 美团点评聚客宝服务合同

甲方:熊复玉

乙方:天津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更好的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拟向乙方采购本合同标的物事宜签订本框架合同以信守执行。

一、美团点评聚客宝服务内容与期限

1. 甲方与乙方合作的服务产品为美团点评聚客宝,产品内容以甲方选购的产品及服务清单、期限等产品信息为准,届时乙方会以甲方预留的电话号码与甲方进行短信确认。一旦短信确认后代表甲方认可该项服务标明的内容、价格等说明,请在购买前仔细阅读。甲方预留的手机号码为甲方指定的号码,甲方承担因此可能导致的全部法律后果,如该号码持有人非甲方,则视为甲方授权该号码持有人代甲方进行确认信息、支付或收取款项等权利,甲方承担该号码持有人确认信息、支付或收取款项行为的法律后果/责任。

二、结算与支付

-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根据订单支付的款项后,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 2. 本合同和订单签署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应按照订单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产品采购款,乙方收款后开通美团点评聚客宝服务。

三、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须自行准备使用服务产品的环境,以保证产品的安装、使用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应对软件系统中使用的用户名、登陆密码等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并对此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
- 3. 甲方承诺不对服务产品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反汇编,不得破坏其完整性(包括程序代码、数据等),不得删除产品有关的版权说明或申明等信息, 否则,乙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产品。
- 5. 乙方有权升级、更新软件系统。
- 6. 双方对本合同的执行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决定、决议和合同条款,服务产品符合产品进口、生产、储存、销售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四、知识产权和保密

- 1. 双方于本合同项下合作而提供或使用的所有硬件、软件、系统、程序、密码、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技术利或利益知识等皆归各方所有权 人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另一方及第三方对于此无任何权利或利益。
- 2. 甲方充分知悉且理解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功能及运作逻辑,并确认乙方在甲方使用服务产品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获取、解析、保存甲方使用服务产品产生的相关信息等,以便于服务产品相关功能的稳定运行及相应问题(BUG)等的排查、解决。<u>甲方对此知悉并确认:甲方对其提供或乙方根据前述操作获取的数据、信息、文本等其他资料均通过合法途径获取且有权给予乙方充分授权,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的事由/瑕疵/场景,否则均由甲方负责解决并保证乙方免责。如因此使乙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收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受到任何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甲方应当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及(或)发生的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如甲方对此有异议,甲方有权拒绝安装、使用服务产品。</u>
- 3. 乙方会尽合理努力对甲方的数据进行保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书面确认不会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4. 甲方同意如果任一第三方主张服务产品或乙方预置的软件系统侵权或违约,并要求乙方进行相应处理的,甲方应予配合。

五、违约责任

- 1. 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2.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支付订单金额0.3%的逾期违约金。
- 3.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10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实际损失。

六、其他

- 6.1 本附件自甲方在商家后台开通此业务之日起生效。
- 6.2 本附件未约定事宜适用甲方与乙方关联方签订的《商户入驻服务框架合同》。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熊复玉 partner 乙方:天津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jhb

附件十一 排队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熊复玉

乙方:天津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更好的为甲方提供排队及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拟向乙方采购本合同标的物事宜签 订本框架合同以信守执行。

一、排队服务内容与期限

1. 甲方与乙方合作的服务产品为排队服务产品。产品内容以甲方选购的产品及服务清单、期限等产品信息为准,届时乙方会以甲方预留的电话号码与甲方进 行短信确认。一旦短信确认后代表甲方认可该项服务标明的内容、价格等说明,请在购买前仔细阅读。甲方预留的手机号码为甲方指定的号码,甲方承担因此 可能导致的全部法律后果,如该号码持有人非甲方,则视为甲方授权该号码持有人代甲方进行确认信息、支付或收取款项等权利,甲方承担该号码持有人确认 信息、支付或收取款项行为的法律后果/责任。

二、结算与支付

-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根据订单支付的款项后,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 2. 本合同和订单签署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应按照订单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产品采购款,乙方收款后发货并开通排队服务。

三、产品运输

- 1. 乙方委托第三方将排队服务产品运送至双方约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在此之前的排队服务产品运输、保管等由乙方负责。运输方式在确保 产品安全且不影响交货时间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选择,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产品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
- 2. 排队服务产品的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乙方应根据排队服务产品特点进行符合排队服务产品性能和运输安全的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水运、空运和长途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
- 3. 如乙方采用邮寄等第三方物流方式进行运输,因物流原因导致排队服务产品灭失、损毁或不能按时到货等,由乙方与第三方物流协商解决。

四、交货与验收

- 1. 交付时间:甲方将通过订单下发详细送货通知,乙方在确认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向甲方按时交付排队服务产品,同时乙方应在交付前 书面/邮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 2. 交付地点:双方约定地点。
- 3. 验收:甲方在双方约定地点对乙方提供的排队服务产品进行验收。
- 3.1 乙方按照本框架合同和订单向甲方提供所有排队服务产品。
- 3.2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排队服务产品后24小时内对排队服务产品是否符合合同及订单的约定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本合同和订单约定的排队服务产品,甲方可以拒收,并书面说明拒收的理由,并提供拒收的证据。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拒收说明并核实相关证据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合格排队服务产品交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如甲方在收货当时未提出拒收,则在排队服务产品安装配置完毕后,甲方使用排队功能完成首笔订单取号视为验收合格(具体以乙方系统检测数据为准),即货物数量、配置及规格、外包装等均符合合同和订单要求,排队服务产品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甲方负责,乙方不再就该产品在完成验收前和验收后产生的问题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4. 在合同款项未全额付清给乙方之前,乙方拥有对排队服务产品的最终所有权。

五、服务及质保

- 1. 排队服务产品的质保期为壹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外或意外情况(详见免责条款)或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产品损坏,不属于质保范围, 甲方应对此另行向乙方支付维修以及更换相关设备、零件的费用,具体以乙方书面报价为准。
- 2. 乙方对于质保期内(质保期以原生产商标注为准)正常使用状况下发生的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以保持排队服务产品的良好状态。本合同的故障服务均于乙方的工作时间内(周一至周五 9:30-18:30、不含双休日及法定假日)进行。
- 3. 甲方应在使用排队服务产品过程中遇到任何信息错误、系统故障、功能瑕疵时,及时寻求乙方技术支持,提供使用情况反馈,以便乙方解决系统问题,完善系统功能。
- 4. 甲方负责维修设备运抵乙方的邮资,乙方负责维修设备的返回邮资。

六、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须自行准备使用排队服务产品的环境,以保证产品的安装、使用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应对排队软件系统中使用的用户名、登陆密码等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并对此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
- 3. 甲方承诺不对排队服务产品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反汇编,不得破坏其完整性(包括程序代码、数据等),不得删除产品有关的版权说明或申明等信息,否则,乙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排队服务产品。
- 5. 乙方有权升级、更新排队软件系统。
- 6. 双方对本合同的执行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决定、决议和合同条款,排队服务产品符合产品进口、生产、储存、销售地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标准和要求。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

1. 双方于本合同项下合作而提供或使用的所有硬件、软件、系统、程序、密码、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技术利或利益知识等皆归各方所有权 人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另一方及第三方对于此无任何权利或利益。

- 2. 甲方充分知悉且理解乙方提供的排队服务产品功能及运作逻辑,并确认乙方在甲方使用排队服务产品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获取、解析、保存甲方使用排队服务产品产生的相关信息等,以便于排队服务产品相关功能的稳定运行及相应问题(BUG)等的排查、解决。甲方对此知悉并确认:甲方对其提供或乙方根据前述操作获取的数据、信息、文本等其他资料均通过合法途径获取且有权给予乙方充分授权,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的事由/瑕疵/场景,否则均由甲方负责解决并保证乙方免责。如因此使乙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收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受到任何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甲方应当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及(或)发生的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如甲方对此有异议,甲方有权拒绝安装、使用排队服务产品。
- 3. 乙方会尽合理努力对甲方的数据进行保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书面确认不会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4. 甲方同意如果任一第三方主张排队服务产品或乙方预置的排队软件系统侵权或违约,并要求乙方进行相应处理的,甲方应予配合。

八、违约责任

- 1. 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2.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支付订单金额0.3%的逾期违约金。
- 3.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10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实际损失。

九、其他

- 1本附件自甲方在商家后台开通此业务之日起生效。
- 2 本附件未约定事宜适用甲方与乙方关联方签订的《商户入驻服务框架合同》。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熊复玉 partner 乙方:天津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jhb

附件十二 钱袋宝商户服务协议

甲方:熊复玉

ス方・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本协议是甲方与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钱袋宝")就甲方使用钱袋宝服务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

第一部分 产品条款

1.1服务描述:钱袋宝向甲方提供的钱袋宝软件系统及钱袋宝支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与甲方客户/甲方合作伙伴达成交易后,为甲方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下称"本服务")。

1.2 服务费用:

1.2.1鉴于甲方与乙方关联公司就甲方在美团点评平台展开了合作签署了服务合同。依照服务合同,甲方就入驻美团点评平台及享受平台服务应向乙方关联公司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1.2.2为了扶持甲方发展,甲方使用本服务暂时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服务费用,但乙方保留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向甲方收费的权利。乙方实施收费前将通过邮件、网站公告或短信等方式通知有关收费政策及/或规则。如果甲方不同意付费的,则甲方需要停止使用本协议下的服务;如乙方通知的收费政策及/或规则生效后甲方仍继续使用本服务的,则视为甲方同意按照乙方公告/通知内容向乙方付费。

1.3服务规则

- 1.3.1甲乙双方互相协助完成系统对接。甲方将有关交易信息传输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号、商品名称、支付金额收款人信息、交易号等,具体信息的提供以甲方客户能准确识别和核对其付款内容为准。
- 1.3.2本服务支持退款,具体的服务类型或退款周期以乙方实际支持的为准。在甲方使用本服务的退款功能时,不收取相应服务费。
- 1.3.3风险控制特别约定:
- 1.3.3.1在单个自然月内,若银行卡持卡人主张通过本服务的交易为非授权交易等情形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五千元,且此类金额占到甲方当月使用本服 务全部交易总金额的十万分之一时,甲方需根据乙方要求采取对应的配合工作联合防御相关交易风险。
- 1.3.3.2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五日内未采取措施控制的,乙方有权提前通知甲方终止本服务。
- 1.3.3.3若通过本服务发生的非授权交易连续三个月出现1.3.3.1或1.3.3.2中约定情形的;或连续两个月达到人民币五万元且超过在非授权交易发生的上一自然 月甲方使用本服务所产生的交易总金额的万分之一的,乙方有权提前通知甲方终止本服务。

第二部分 基础条款

第一条 相关定义

除上下文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协议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1非授权交易:指甲方客户未经过银行卡(含借记卡、信用卡等)持卡人授权,使用持卡人的银行卡通过本服务完成甲方客户与甲方之间的交易。

1.2甲方:甲方亦是与美团点评经营者签订服务合同的合格法律主体。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甲方权利义务

- 2.1.1甲方应确保自身具备经营证照、批准等资质以及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各项授权。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上述资料及经营内容等资料。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 乙方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交、补充提交相关资料,或者单方即时中止/终止本协议。
- 2.1.2甲方应承诺使用本服务的交易均是真实的交易,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虚假、非法交易。甲方需妥善保留通过本服务发生交易的一切凭证,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五年,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名称、商品金额、购物小票(甲方系统记录或纸质小票均可)、视频资料(如有)、发收货证明、发票等。
- 2.1.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在本协议有效期满后一年内,若银行卡持卡人主张非授权交易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乙方要求提供上述
- 2.1.2条所述的相关交易凭证。若甲方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或怠于提供上述凭证,或其提供的凭证被合作银行、司法机关或第三方鉴定机构认定为不真实或无效的,或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未及时停止可疑交易、控制相应资金等的等,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1.4甲方应保证交易的合法性,不得利用乙方的支付服务从事任何非法行为,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任何违反公序良俗和诚实信用的行为。
- 2.1.5甲方应独立承担因甲方使用本服务进行虚假交易、交易违法或甲方网站(包含但不限于甲方相关APP、门店,如有)及甲方经营业务中的信息虚假、陈旧或不详实造成的投诉、退货、纠纷、处罚等责任。
- 2.1.6甲方仅能将本服务仅用于甲方,不能将乙方提供的接口、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等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2.1.7甲方不得将本服务用于除约定业务外的其它用途或通过任何方式转移给第三方。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同时甲方需赔偿由此给乙 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2.1.8甲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账户、密码和(或)数字证书、接口权限、生物特征等,**所有使用甲方账户、密码和(或)数字证书或接口的操作视为甲方的操作**,因甲方账户、密码和(或)数字证书遗失、泄露、被窃或接口被盗用所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2.1.9甲方不得存储包括甲方客户银行卡的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验证码、密码、银行卡有效期在内的任何敏感信息,不得泄露甲方客户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 等。
- 2.1.10甲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违规截取、留存或篡改甲方客户或其他第三方使用乙方支付业务服务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信息、银行卡信息、充值卡信息等),不得在违背甲方客户意愿的情况下代甲方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交订单或发出虚假指令。否则,甲方应独自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 2.1.11甲方使用乙方的支付服务时,应确保自身发出支付指令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乙方按甲方发起的支付指令完成操作后,相关资金风险和 责任由甲方承担。
- 2.1.12甲方核对账单发现不符情况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乙方分析差错原因,并根据情况进行差错处理。
- 2.1.13甲方业务变更或终止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甲方相关信息变更应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否则甲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 一切责任和后果。

- 2.1.14甲方使用乙方的支付服务过程中,可通过网站公示的在线客服或通过客户经理与乙方联系,并获取相关的技术和服务支持。
- 2.1.15甲方连续3个月未有交易,乙方有权关闭与甲方合作的支付功能;如甲方需继续使用,可向乙方重新申请开通,经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
- 2.1.16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公告的各类网络支付服务协议、银行卡收单协议内容,同意遵守乙方不时公布的规范,并且乙方有权适时对该规范做修改。
- 2.1.17甲方应承担因与甲方交易发生的套现、欺诈、洗钱以及发卡机构合理拒付(包括但不限于非授权交易)的交易风险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因以上情 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需赔偿乙方损失。甲方如拖延、拒绝赔偿,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风险保证金(如缴纳)或甲方钱袋宝账户余额中进行赔偿。
- 2.1.18甲方应独立对其提供服务和产品的行为本身及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应及时有效地处理其与甲方客户或合作伙伴的 之间发生的各种投诉、矛盾或纠纷。

2.2乙方权利义务

- 2.2.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安全、稳定的支付服务。
- 2.2.2乙方应确保甲方账户资金、交易资金的安全存放和准确及时划转。
- 2.2.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各项网络支付服务,并可按照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2.2.4乙方应以明确的格式、内容、语言,对其提供的支付产品或服务依法向甲方进行全面、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 2.2.5乙方应当妥善处理与甲方之间发生的差错争议和纠纷投诉,做好协调和解释工作,并及时告知甲方结果。
- 2.2.6为提供更高效和优质的服务,乙方可根据运营需要对支付服务系统进行升级,因升级需要暂停或中止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提前在网站显著位置进行公 告,并预告恢复日期。
- 2.2.7乙方保留对可疑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或交易纠纷开展调查、独立判断和确定的权利,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交易相关的业务单据。
- 2.2.8乙方有权根据风险防范需要随时中止(终止)向甲方提供支付方式或延迟资金清算,或调整甲方客户的支付限额。
- 2.2.9乙方可拒绝支付或追索因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有关款项。
- 2.2.10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对甲方资料及支付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甲方的上述信息从事超出法律许可或未经甲方授权的活动;保证甲方资料的安全,防止其被篡改、灭失、损毁和泄露。
- 2.2.11乙方仅向甲方和甲方客户/甲方合作伙伴提供电子支付中介服务,并不作为买方或卖方参与到甲方与甲方客户/甲方合作伙伴之间的交易,并不对该交易中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的质量、安全及合法性和甲方客户付款等承担任何个别或连带的担保、保证、赔偿责任或义务;甲方客户向乙方投诉甲方并要求退款,乙方联系甲方30天后,在甲方仍无回应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从甲方未结算款中扣取相应金额返回给甲方客户。
- 2.2.12甲方故意诋毁或非法损害乙方声誉的,乙方可立即终止提供支付服务,并追偿损失。

第三条 费用、结算及交易限额

- 3.1甲乙双方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 3.2乙方依据有关约定,自甲方的交易款中直接扣除相关服务费用或款项后,应按约定的结算规则将甲方的余下交易款划转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指定的收款 账户信息甲方可通过美团点评商家商户系统、乙方系统或甲方提供盖章/签字的《商户结算单》提供。甲方确保对指定收款账户有合法权限,否则甲方承担因 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 3.3甲方因各种原因变更上述账户的,需及时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乙方要求提供的变更收款账户相关资料。因甲方制定指定账户或/和结算信息变更/注销但未 及时通知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3.4除另有约定,结算周期以甲方与乙方关联方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为准。每一结算周期内,甲、乙双方应进行对账。具体结算款项到达甲方指定账户的时间 取决于银行系统的清算时长。
- 3.5甲、乙双方核算交易款项或服务费用如存在差异,双方应进行再次核对,如无法达成一致,按如下方式处理:
- 3.5.1钱袋宝软件系统以及银行对账凭证都有记录的,以银行对账凭证为准;
- 3.5.2钱袋宝软件系统没有记录而银行对账凭证有记录的,以银行对账凭证为准;
- 3.5.3钱袋宝软件系统有记录而银行对账凭证没有记录的,以钱袋宝软件系统为准。
- 3.6退款
- 3.6.1 当甲方向乙方提出退款请求时,甲方应在确保保证自己账户中有足够退款的账存资金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起退款指令,(被冻结款项除外),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账户中扣除退款金额完成退款,如因甲方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无法退款的,其账户中扣划。 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按甲方退款请求处理退款时,如因甲方原因或用户原因导致退款失败的,乙方将退款金额退甲方账户,甲方可再次发起退款请求或自行处理退款。
- 3.6.2 退款时,乙方不再另收取手续费,但若银行需要向乙方另行收取相关费用的,则此费用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可从甲方的交易款中扣除,但乙方也不 再退还该笔交易已发生的手续费。

3.7交易限额

依据双方合作业务类型以及风险不同而设定的交易限制额度;

- 3.7.1单笔最高限额:甲方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提出,并由乙方或银行、银联等机构风险控制部门最终审核确定的单次扣款最高限制金额。
- 3.7.2单日最高限额:甲方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提出,并由乙方或银行、银联等机构风险控制部门最终审核确定的甲方单日扣款最高限制金额。
- 3.7.3为防范盗卡及拒付等风险,保护甲方、乙方、持卡人、银行的共同利益,乙方将根据甲方的交易情况(例如发生盗卡或拒付等风险交易所占的比例)、 保证金的缴纳情况等对甲方客户通过特定支付服务向甲方付款的单笔额度和单日额度设定限额,并有权随时根据情况对限额作出调整。乙方调整限额时,将提 前通知甲方。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接收方")对于本协议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另一方("披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任何补充协议所述内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文件资料、接收方获取的披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文件资料以及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客户信息等。接收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已获知的披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泄露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告知任何非本协议当事人(包括双方没有必要授权的任何雇员),或用于除本协议履行之外的其他目的。

4.2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法律、法规、政府监管部门和/或乙方实现本服务所必须的银行合作要求的情况下将甲方相关信息提供给乙方的合作银行、政府监管部门进行核查,具体需要核查的信息以乙方合作银行、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获得该等信息的银行和政府监管部门的名称及披露的交易信息内容,但有关机关要求保密或法律法规禁止披露告知的情况除外。

- 4.3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应对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实施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措施应当至少涵盖以下要求:
- 4.3.1对于保密资料的访问应当充分做好访问控制(包括技术层面、物理层面),仅限于授权的相关人员或者相关应用进行访问。
- 4.3.2禁止在第三方信息平台(如网盘、网站、博客等提供信息存储的平台)公开存储或处理对方的保密资料。
- 4.3.3应当确保用于存储保密资料的技术平台安全性(包括网站、应用系统、操作系统、服务器、数据库等)。
- 4.3.3应当对指定保密信息(如用户信息等)的传输和存储实施满足国家及监管要求的加密安全措施。
- 4.4本合同任何一方如发现对方存在涉及保密资料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发现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 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对方全责承担。
- 4.5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五条 信息收集、使用和披露

- 5.1甲方同意,在不透露甲方的个人隐私资料以及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对因乙方提供的本服务而收集的甲方的信息进行收集、留存整个全部甲方全部 数据进行分析并用干商业目的。
- 5.2乙方不会将甲方的信息向第三方进行出租或出售;但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可以直接将甲方信息和资料用于如下用途并提供给第三方而无需额外取得 甲方客户的同意和授权:
- 5.2.1进行甲方身份识别、资料核查和验证,以确保在乙方系统进行的交易的安全性和防范违法犯罪活动。
- 5.2.2进行内部归类、模型建设和分析等内部使用,以改进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
- 5.2.3将甲方必要的信息和资料披露给其他主体。
- 5.2.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权的仲裁机构或司法、行政、立法等权力机关提供甲方的资料和信息。
- 5.2.5提供给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和个人信用数据库,以供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查询和使用;或向其他第三方收集甲方征信相关信息。
- 5.2.6提供给乙方的关联方、合作机构以用于完成对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的资料和信息进行核实、对甲方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估等)。
- 5.2.7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乙方及关联方及合作机构通过站内信、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向甲方提供、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营销活动及其他商业性信息。
- 5.3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甲方特定信息且不能复原的,钱袋宝无需获得授权可进行使用。

第六条 调单、先行赔付及风险处理

- 6.1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调单,即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交易的有效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名称、商品金额、购物小票(甲方系统记录或纸质小票 均可)、视频资料(如有)发收货证明、发票等,甲方应予配合:
- 6.1.1银行、有权机关、乙方发现甲方交易出现异常状况或存在可疑风险交易的;
- 6.1.2甲方客户投诉、拒付、要求赔偿的。
- 6.2若乙方、银行或有权机关发现甲方某个时间段交易出现异常状况或存在可疑风险交易,乙方有权立即暂缓相关交易款项的结算工作,并以电子邮件、传真 或其他形式通知甲方对该笔交易进行风险调单,甲方需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交易证据,待乙方、银行或有权机关核准后由乙方为其结算。
- 6.3甲方若发生某笔交易被调单情形,则甲方钱袋宝指定账户中的该笔/相应资金将由乙方先行暂缓支付。经银行审查甲方提交的资料后,认为甲方应当赔付的,甲方应当无条件全额对持卡人或银行或乙方进行赔付,经审查后认为不需要赔付的,乙方及时对甲方钱袋宝指定账户中的该笔/相应资金进行解冻以及结算工作。
- 6.4若乙方收到银行或有权机构方面的赔付通知,乙方有权自收到赔付通知后即刻从甲方的钱袋宝指定账户中等额扣除赔付款项,按照银行或有权机构要求进 行偿还。若甲方钱袋宝指定账户的余额不足,乙方有权以甲方预先支付的保证金作进行抵扣。在抵扣保证金仍不足以清偿赔付款的情况下,乙方保留继续追偿 的权利;在甲方未能偿还赔付款项或保证金未补足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止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直至甲方全部偿还赔付款项并补齐保证金为止。
- 6.5乙方从甲方指定账户中扣除赔付款项或保证金,应将银行的赔付通知等相关材料及时通知甲方。
- 6.6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扣款通知后,对赔付有异议的,可直接与甲方客户及银行联系,乙方不处理关于赔付异议的任何纠纷。
- 6.7乙方收到银行的相应赔付通知后,有权根据甲方的风险评估状况,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 6.8针对甲方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用于本协议约定业务范围之外而产生的交易导致持卡人拒付,甲方均应当无条件全额对持卡人或银行或乙方进行赔付。
- 6.9若甲方的月风险交易笔数超过3笔或月风险交易量超过1万元,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 6.10在发生调单、先行赔付等或其他情形下,甲方应按照乙方、银行或其他有权部门的要求,提供交易凭证,否则,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廉洁条款

7.1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基于本协议目的,甲乙双方可以合理地使用对方的相应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标识、产品或服务名称、LOGO等知识产权;但未经一方授权,另一方不得将一方的知识产权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场合。

7.2各方不得向对方及其关联方之员工、顾问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有,则视为根本性违约,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遭受行政处罚或需向第三方承担民事责任造成 的损失。
- 8.2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须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赔偿由于甲方违约导致的乙方所有损失。
- 8.3本协议一旦生效,即表示甲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钱袋宝可根据软件服务方指令对甲方在钱袋宝开立的支付账户或甲方指定收款的结算账户中的保证金(如有)、余额进行如下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对保证金、账户余额资金进行冻结、解冻、划扣。
- 8.4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洗钱、虚假交易、资金非法套现及其它违法行为。若乙方发现甲方违反本约定的,乙方可立即暂停、中止或 终止支付服务,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将相关信息报送有关部门。

第九条 除外责任

9.1为有效提供服务,乙方钱袋宝软件系统将不时进行维护和检测,对此乙方将提前三日在乙方公告,因此产生的服务中断或不稳定状态,不视为乙方违约。 9.2因通信公司有线或无线通信系统、设备的检修、维护或不稳定,或黑客攻击,或电力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或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或由于不可抗力事 件导致乙方服务中断或不稳定,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十条 协议终止

- 10.1 发生下列情形的, 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 10.1.1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经另一方书面通知三日内无合理解释且仍未改正的;
- 10.1.2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 10.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违反本协议出现以下风险状况时,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本协议项下服务:
- 10.2.1泄露账户及交易信息:甲方违反保密义务,将持卡人资料及交易数据信息泄露给不法分子使用;
- 10.2.2套现:甲方与持卡人通过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套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用卡套现;
- 10.2.3虚假交易:在持卡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甲方利用持卡人账户编造虚假交易;
- 10.2.4名义经营范围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 10.2.5因经营不善停业整顿、申请破产及停业或破产的;
- 10.2.6被工商部门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由于违反国家法令法规或相关行业规范被有关机构查处;
- 10.2.7欺诈交易已被司法机关立案或介入调查等风险情况的。
- 10.3在协议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令、政策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赔偿及法律责任。
- 10.4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根据业务调整需要提前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

第十一条 可转让性

乙方有权根据业务调整的需要,终止履行本项协议,在不影响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应安排具备履约能力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项协议下的权利义务,乙方应 事先通过网站公告、邮件通知等方式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反洗钱

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和双方协议约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互相为对方在开展反洗钱工作上提供充分的协助。

第十三条 风险特别提示

- 13.1甲方充分知悉,乙方仅提供支付相关服务,甲方应承担使用支付服务时其资金的货币贬值、汇率波动等风险。
- 13.2甲方充分知悉,网上交易有风险,甲方与他人因网上交易产生的商品或服务质量、数量、交易金额、交货时间等纠纷及损失,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13.3甲方对乙方所提示的风险和列示措施、说明完全理解和同意,承诺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以尽量避免或减小风险。
- 13.4目前国内电子商务环境尚未成熟,此种情况下甲方在开展电子商务业务时存在一定的风险性。如:不法分子盗用他人银行卡通过网络进行活动,或甲方客户拒绝付款、信用卡套现等恶性支付事件等,双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理,若仍然无法避免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 15.1本协议自上述服务开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协议到期前三十日内,除非甲乙双方任意一方通知对方本协议不再续签,否则本协议将自动续签一年,以此类推。反复活用
- 15.2乙方可能随时调整本协议及其附件,或公布相应的规则,并可能通过与甲方重新签约或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如果甲方不同同意的,则甲方需要停止使用 本协议下的服务。
- 15.3如果甲方通过电子签约方式来确认本协议的,与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的行为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5.4本协议所称的"通知",包括纸质盖章文件形式,或通过甲方在签约过程中在乙方平台上预留的邮箱发送邮件,或通过甲方在签约过程中在线上预留的手机 号码发送短信等方式。当乙方以向甲方预留电子信箱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确认有关业务时,发送成功既视为甲方已收到,如需要甲方回复的,甲方应在收 到电子邮件后一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回复;如无需回复,甲方在一个工作日内无其他意思表示的,视为甲方知悉并认可电子邮件所表示内容。
- 15.5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授权书、商家结算单等所有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声明: 乙方已提请我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甲方:熊复玉 partner 乙方: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bjqdb

授权书

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 1. 鉴于本企业/本人(下称"授权人")与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钱袋宝")签署《钱袋宝商户服务协议》,是《钱袋宝商户服务协议》的甲方,本企业/本人自愿通过钱袋宝进行结算;且与美团点评平台经营者签署了服务协议,是合法合规的经营主体。
- 2. 本企业/本人在特殊情况下对被授权人(或"实际运营人")进行如下授权或操作:

- (1)因业务发展需要特委托(被授权人)实际运营门店,(或"实际运营人"),负责客人的接待、结算等日常工作。本企业/本人同意并授权钱袋宝将本企业/本人在美团点评平台发生交易的款项结算至被授权人在钱袋宝开立的支付账户或/和银行账户中,即视为美团点评平台经营者完成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被授权人的账户信息以《商户结算单》或美团点评商户系统、乙方系统记录为准。
- (2)授权人已将授权人与贵司签署的《钱袋宝商户服务协议》中与被授权人有关的条款向被授权人进行了明确告知,被授权人承诺同意相关的操作。
- (3)授权人承诺,授权人已获得实际运营人同意,可代理实际运营人在钱袋宝开立支付账户,并实际代运营人进行与开立账户有关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同意 《钱袋宝支付服务协议》(见附件)等相关协议、提供开立账户所必须的信息,并可操作实际运营人钱袋宝账户。实际运营人为《钱袋宝支付服务协议》的甲 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或纠纷由授权人与被授权人解决,与钱袋宝及美团点评平台经营者无关。
- (4)被授权人在运营门店/景点过程中给他人或贵司造成任何风险与损失的,授权人承诺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 在非特殊情况下的正常情况下,本企业/本人亦同意在钱袋宝开立支付账户并同意《钱袋宝支付服务协议》(见附件)等相关协议、提供开立账户所必须的信息。
- 4. 授权书中内容完全真实、准确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并取得应有授权且持续有效。如有变更,本企业/本人须在第一时间内书面通知贵司申请审核和变更,否则视同未作变更。
- 5. 除非授权人向贵司发送了书面终止授权书的函件,否则本授权书不可撤销,始终有效。
- 6. 本授权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授权书的复印件/扫描件/拍照件与原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授权人: 熊复玉partner 授权日期: 2020-09-14

附件十三 钱袋宝支付服务协议

甲方:熊复玉

乙方: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本协议为甲方与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使用乙方网络支付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 1. 支付平台:指乙方自行建设的以进行支付交易为主要目的的业务系统,以甲方通过支付接口发来的付款指令为依据,为甲方业务提供交易认证和款项收付 等支付服务的系统。
- 2. 支付服务:是指乙方通过支付平台向甲方提供的支付软件系统、支付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款项收付与资金结算服务。
- 3. 支付账户:指甲方通过钱袋宝身份验证并同意本协议后取得的甲方使用钱袋宝服务的支付账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钱袋宝账户持有人可以使用与支付 相关的服务。
- 4. 冻结:指甲方钱袋宝账户存在风险或其他特殊状况时,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的冻结;或乙方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有权国家机关进行的冻结。
- 5. 甲方:甲方是与美团点评经营者签订服务合同的合格法律主体指定结算的法律主体;并在乙方开立支付账户。

二、合作内容

- 1. 开户,开立钱袋宝支付账户,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在乙方开立一个或多个支付账户。
- 2. 充值,甲方可以将甲方银行卡内的资金充值到甲方的钱袋宝账户。
- 3. 提现,甲方可以将甲方钱袋宝账户内余额划转至甲方名下的可接收款项的中国大陆银行账户。除被冻结或其他限制款项外,乙方应在收到该提现要求后第2个工作日向银行发送转账要求,但因银行方面原因致使提现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如因非乙方原因未收到上述款项的,可凭相关银行对账单要求乙方向银行查询,乙方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协助甲方及早收到款项。甲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不正确而造成的相应损失,乙方承担因己方原因错误执行甲方提供的正确的银行账户信息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 4. 在线查询服务: 乙方为甲方设立支付平台查询功能, 为甲方提供信息管理和交易信息查询服务。
- 5. 其他支付产品:如甲方需要其他的支付产品的需求,可参见《钱袋宝支付服务协议之产品协议》,并在乙方系统中选择开通相应的产品、使用产品的期限、支付手续费等,遵守《钱袋宝支付服务协议之产品协议》的有关约定。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资质资料,以及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各项授权,资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ICP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记录(如有)、公司业务介绍及基本业务情况说明、企业邮箱(非个人E-mail信箱)等。甲方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 2. 甲方不得把支付账户(如有)、乙方提供的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用于本协议范围以外的用途,也不得出租、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不得将其 他商户的交易伪造成自己的交易与乙方结算。
- 3. 甲方不得存储包括用户银行卡的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验证码、密码、银行卡有效期在内的任何敏感信息,不得泄露用户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等。
- 4. 甲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商户号、密码等信息。因甲方未进行妥善保管造成甲方资金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需对支付账户进行挂失,应及时与 乙方客服人员联系,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操作。
- 5. 甲方应妥善保管在乙方开立支付账户预留的手机号,此手机号的用途为账户登录、接收支付账户短信通知、身份验证等。甲方不得把手机号验证码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操作认证,因甲方未进行妥善保管造成甲方资金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需对支付账户预留手机号进行变更,应至乙方支付平台中进行操作,或与乙方商服人员联系,并相关要求操作手机号变更。
- 6. 甲方使用乙方支付服务时,应确保自身发出指令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乙方按甲方发起的指令完成操作后,相关资金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 _{相.}
- 7. 甲方应承诺发起的交易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甲方应保证其与甲方客户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虚假交易。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详细的、真实可信的交易信息字段,交易信息至少包括:直接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商户名称、商品订单号、商品名称、商品描述、交易金额、交易时间和地点、交易类型和渠道等。
- 8.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支付服务从事任何非法行为,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任何违反公 序良俗和诚实信用的行为。如甲方是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特约商户,还需同时遵守其所属国家或地区的法律。
- 9. 甲方不得对乙方所有的包括不限于钱袋宝软件系统、程序采取反向工程手段进行破解,不得对上述系统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源程序、目标程序、软件文档、运行在本地电脑内存中的数据、客户端至服务器端的数据、服务器数据等)进行复制、修改、编译、整合和篡改,不得修改或增加乙方提供的钱袋宝软件系统的原有功能。
- 10. 甲方核对汇总和明细对账单发现不符情况的,应及时向乙方反馈。乙方应设专门的岗位接受反馈,分析差错原因,并根据情况进行差错处理。
- 11. 甲方应妥善保管交易产生的资料、数据,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五年。如因甲方保管不善或其他违约行为造成的相关资金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发生用户否认交易或拒付、监管机构的检查或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情形,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提供相关交易记录或凭证,自乙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
- 12. 甲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格或资质,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网络支付服务用于超出甲方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的业务。甲方为客户提供甲方的客户服务电话,不得将乙方的客户服务电话作为甲方的客户服务电话发布在甲方网站上误导消费者。
- 13. 甲方发布的所有信息及从事的商业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内现行法律法规、政府及工商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承担与此相应的责任。甲方须独立承担因其 网站信息虚假、陈旧、错误或不详实造成的投诉、退货、纠纷等责任。
- 14.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支付接口规范完成系统开发改造,实现与乙方的系统对接,并完成相关的系统测试和系统投产准备工作,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 方不得将乙方向其收取的网络支付服务费用转嫁给用户。
- 15.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监管部门/乙方合作银行的要求,将其相关交易信息提供给监管部门/乙方合作银行进行核查。
- 16. 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应确保甲方的订单处理、提供服务的程序与乙方支付平台结算流程相匹配。

- 17. 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在多个域名或不同的网站上使用同一甲方商户号的支付接口,不得把乙方提供的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等转交其它网站 或第三方使用。
- 18. 甲方如遇迁址、停业、域名或联系电话等商户资料信息变更,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暂停服务,若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责任。
- 19. 甲方不得进行直接或变相套现、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涉及公安等司法机构、人民银行反洗钱等监管机构的交易协查,有义务按要求提供相关交易信息,并且提供协助。
- 20. 甲方不得采用技术手段或其它非法手段截获客户的相关信息并引导客户进行支付。甲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违规截取、留存或篡改甲方客户或其他第三方使用乙方支付业务服务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信息、银行卡信息、充值卡信息等),不得在违背客户意愿的情况下代用户、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交订单或发出虚假指令。否则,甲方应独自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 21. 甲方不得将本协议与本协议附件及各补充协议所约定服务用于除约定业务外的其它用途或通过任何方式转移给第三方。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 相关服务,同时甲方需赔偿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22. 甲方应独立对其提供服务和产品的行为本身及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应及时有效地处理其与用户、客户或合作伙伴的 之间发生的各种投诉、矛盾或纠纷。
- 23. 甲方应承担甲方平台发生的套现、欺诈、洗钱以及发卡机构合理拒付(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否认交易)的交易风险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因以上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需赔偿乙方损失。甲方如拖延、拒绝赔偿,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风险保证金或甲方钱袋宝账户余额中进行赔偿。
- 24. 甲方业务变更或终止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甲方相关信息变更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或邮件申请,否则甲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负责钱袋宝支付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钱袋宝支付平台的管理规则和功能乙方可根据需要制定、修改上述管理规则和功能并进行公告。若甲方不同意乙方修改或制定的内容,应立即书面或邮件告知乙方并同时停止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双方办理解除本协议的相关手续;若甲方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则视为甲方确认并承诺遵守乙方制定或修改的管理规则和功能。
- 2. 乙方对甲方身份资料及支付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甲方的上述信息从事超出法律许可或未经甲方授权的活动。
- 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各项网络支付服务,并可按照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4. 乙方应以明确的格式、内容、语言,对其提供的支付产品或服务依法向甲方进行全面、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 5. 乙方应确保甲方交易资金的安全存放和准确及时划转。
- 6. 甲方故意诋毁或非法损害乙方声誉的,乙方可立即终止提供支付服务,并追偿损失。
- 7. 乙方可拒绝支付或追索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有关款项。
- 8. 乙方应负责受理涉及钱袋宝支付平台、支付结算系统出现问题的投诉并解决相应的纠纷。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作为支付机构,仅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下的 相关网络支付服务,甲方与甲方客户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因网上交易可能发生的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或服务质量、数量等纠纷,与乙方无关。
- 9. 乙方应设立业务咨询和联系电话,负责解答甲方在使用乙方支付平台中的遇到的各种疑问,并及时处理双方在数据对账、资金结算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行本协议所需的相关接口技术、文档等资料并提供必要的指导。
- 11. 在甲方未全面履行应尽义务且甲方因业务或联络方式变更、终止而未及时通知乙方致使乙方十个工作日内联络甲方未获回应的情况下,对于甲方客户已支付但尚未结算给甲方的订单款项,乙方可根据甲方客户提出的退款请求直接转回甲方客户的账户。
- 12. 乙方不得对甲方经营的计算机系统和程序采取反向工程手段进行破解,不得对上述系统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源程序、目标程序、软件文档、运行在本地 电脑内存中的数据、客户端至服务器端的数据、服务器数据等)进行复制、修改、编译、整合和篡改。
- 13. 甲方使用本服务,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约定,即视为甲方授权乙方、乙方关联方以及乙方或乙方关联方的合作方收集并合理使用甲方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相关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主体信息、账户信息(如财务数据、余额等)和交易信息等,乙方有权将该信息和数据用于拓展业务、改善产品,从而更好地提供服务。但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甲方特定信息且不能复原的,乙方无需甲方授权。
- 14. 甲方连续九十个自然日未使用乙方服务产生交易额的,乙方有权暂停、中止或终止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甲方需继续使用,可向 乙方重新申请开通,经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
- 15. 甲方或甲方商户在使用乙方服务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被用户投诉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商户及时妥善解决或采取完善补救措施,甲方或商户未能及时完善或补救的,乙方有权视实际情况中止提供支付服务。乙方投诉电话为支付平台中展示的电话号码。
- 16. 基于风险管理、运营管理或其他风险防控因素的考虑,乙方有权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暂停、中止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无需 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7. 乙方发布的所有信息及从事的商业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内现行法律法规、政府及工商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承担与此相应的责任。乙方须独立承担因其 网站信息虚假、陈旧、错误或不详实造成的投诉与纠纷。
- 18. 乙方仅向甲方和甲方客户提供电子支付中介服务,并不作为买方或卖方参与到甲方与甲方客户之间的交易,并不对该交易中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的质
- 量、安全及合法性和甲方客户付款等承担任何个别或连带的担保、保证、赔偿责任或义务;甲方客户向乙方投诉甲方并要求退款,乙方联系甲方30天后,在 甲方仍无回应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从甲方未结算款中扣取相应金额返回给甲方客户。
- 19. 乙方保留对可疑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或交易纠纷开展调查、独立判断和确定的权利,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交易相关的业务单据。
- 20. 当乙方以向甲方预留电子信箱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确认有关业务时,发送成功既视为甲方已收到,如需要甲方回复的,甲方应在收到电子邮件后一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回复;如无需回复,甲方在一个工作日内无其他意思表示的,视为甲方知悉并认可电子邮件所表示内容。双方签订的一切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等,均应以正式书面文件原件确认。

五、支付账户开立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要及《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为甲方开立支付账户,并提供相关必要的信息查询、技术支持等服务,具体以乙方实际提供的为准。主要流程包括:

- 1. 甲方在乙方支付平台如实填写、提供身份基本信息。
- 2. 乙方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登记并采取有效措施验证甲方身份信息,按照规定核对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建立甲方唯一识别编码,确保有效核实甲方身份及其真实意愿后,为其开立支付账户。如甲方为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且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不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个人客户,并且不符合《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关于支付机构参照单位客户管理的个人卖家的条件要求,乙方应依据身份核验方式的不同为甲方开立相应余额付款功能的支付账户。

六、手续费用及结算

- 1. 钱袋宝支付平台使用手续费:
- (1) 甲方使用乙方服务,甲方使用本服务暂时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服务费用,但乙方保留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向甲方收费的权利。乙方实施收费前将通过邮件、网站公告或短信等方式通知有关收费政策及/或规则。如果甲方不同意付费的,则甲方需要停止使用本协议下的服务;如乙方通知的收费政策及/或规则生效后甲方仍继续使用本服务的,则视为甲方同意按照乙方公告内容向乙方付费。
- (2) 如遇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合作机构的相关政策调整的,乙方有权调整支付手续费费率。乙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对新调整的支付手续费费率进行确认,如甲方接到乙方费率调整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将视为甲方接受该调整,自甲方接乙方调整通知之日五个工作日后开始执行新的费率标准。如果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提交了书面异议,那么则甲方和乙方应对调整后的费率进行友好磋商,如果双方无法就费率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可终止本协议。

2. 结算说明

- (1) 甲方的交易结算账号为甲方申请本服务时提交的同名银行账号、或甲方自行绑定的开户银行账户或甲方通过附件二变更的开户银行账户(以乙方系统届时保存的银行账户为准),若因甲方或银行的原因导致交易款项无法按时结算至甲方提交的银行账号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甲方收取结算款的银行账户:以甲方自行绑定的开户银行账户为准。如甲方不能通过前述方式变更结算银行账户的,甲方应通过附件二向乙方提交申请。
- (3) 因甲方变更账号但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增加的额外成本或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
- (4) 乙方在扣除支付手续费后,将剩余交易款转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号。交易款划付至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周期以甲方选择的产品为准。乙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或甲方/商户的经营状况、业务变化及实际赔付情况调整结算周期及结算转账起点,并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通知甲方。
- (5) 乙方与甲方对账数据不一致的,以乙方数据为准。
- (6) 若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发票,应在首次开票前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交准确、完整的发票信息,当月的手续费发票在下月开出;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 提交一般纳税人资质材料。

七、退款条款

对于在交易中出现的因甲方原因造成需做退款处理的情况,按如下规则处理:

- 1. 当甲方向乙方提出退款请求时,甲方应保证自己账户中有足够退款的账存资金(被冻结款项除外),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账户中扣除退款金额完成退款,如因甲方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无法退款的,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按甲方退款请求处理退款时,如因甲方原因或用户原因导致退款失败的,乙方将退款金额退甲方账户。甲方可再次发起退款请求或自行处理退款。
- 2. 退款时,乙方不再另收取手续费,但若银行方面需要向乙方另行收取相关费用的,则此费用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可从甲方的交易款中扣除。
- 3. 若出现因用户拒付导致的纠纷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发生退款情况,乙方不再就该笔退款收取手续费,但乙方也不再退还该笔交易已发生的手续费。

八、交易限额

依据双方合作业务类型以及风险不同而设定的交易限制额度:

- 1. 单笔最高限额:甲方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提出,并由乙方或银行、银联等机构风险控制部门最终审核确定的单次扣款最高限制金额。
- 2. 单日最高限额:甲方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提出,并由乙方或银行、银联等风险控制部门最终审核确定的甲方单日扣款最高限制金额。
- 3. 为防范盗卡及拒付等风险,保护甲方、乙方、持卡人、银行的共同利益,乙方将根据甲方的交易情况(例如发生盗卡或拒付等风险交易所占的比例)、保证金的缴纳情况等对甲方客户通过特定支付服务向甲方付款的单笔额度和单日额度设定限额,并有权随时根据情况对限额作出调整。乙方调整限额时,将提前通知甲方。

九、调单、先行赔付及风险处理

- 1.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调单,即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交易的有效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名称、商品金额、购物小票(甲方系统记录或纸质小票均可)、视频资料(如有)发收货证明、发票等,甲方应予配合:
- (1) 银行、有权机关、乙方发现甲方交易出现异常状况或存在可疑风险交易的;
- (2) 甲方客户投诉、拒付、要求赔偿的。
- 2. 若乙方、银行或有权机关发现甲方某个时间段交易出现异常状况或存在可疑风险交易,乙方有权立即暂缓相关交易款项的结算工作,并以电子邮件、传真 或其他形式通知甲方对该笔交易进行风险调单,甲方需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交易证据,待乙方、银行或有权机关核准后由乙方为其结算。
- 3. 甲方若发生某笔交易被调单情形,则甲方钱袋宝账户中的该笔/相应资金将由乙方先行暂缓支付。经银行审查甲方提交的资料后,认为甲方应当赔付的,甲 方应当无条件全额对持卡人或银行或乙方进行赔付,经审查后认为不需要赔付的,乙方及时对甲方钱袋宝账户中的该笔/相应资金进行解冻以及结算工作。
- 4. 若乙方收到银行或有权机构方面的赔付通知,乙方有权自收到赔付通知后即刻从甲方的钱袋宝账户中等额扣除赔付款项,按照银行或有权机构要求进行偿还。若甲方钱袋宝账户的余额不足,乙方有权以甲方预先支付的保证金作进行抵扣。在抵扣保证金仍不足以清偿赔付款的情况下,乙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在甲方未能偿还赔付款项或保证金未补足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止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直至甲方全部偿还赔付款项并补齐保证金为止。
- 5. 乙方从甲方钱袋宝账户中扣除赔付款项或保证金,应将银行的赔付通知等相关材料以本协议附表一所列明甲方的Email或传真等方式及时通知甲方。
- 6.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扣款通知后,对赔付有异议的,可直接与甲方客户及银行联系,乙方不处理关于赔付异议的任何纠纷。
- 7. 乙方收到银行的相应赔付通知后,有权根据甲方的风险评估状况,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 8. 针对甲方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用于本协议约定业务范围之外而产生的交易导致持卡用户拒付,甲方均应当无条件全额对持卡人或银行或乙方进行赔付。
- 9. 若甲方的月风险交易笔数超过3笔或月风险交易金额超过1万元,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十、知识产权

- 1. 甲方拥有其网站平台及相关系统、程序、产品和服务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软件、声音、图片、录像、图表、广告中的全部内容、电子邮件 的全部内容、甲方网站为用户提供的其他信息等,所有上述内容均受法律的保护。
- 2. 乙方拥有钱袋宝支付平台及相关系统、程序、产品和服务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软件、声音、图片、录像、图表、广告中的全部内容、钱袋宝电子邮件的全部内容、乙方网站为用户提供的其他信息等,所有上述内容均受法律的保护。
- 3.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需要使用乙方上述权利的,应经乙方书面许可。乙方的书面许可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权利转让。
- 4.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约定仍然有效。

十一、信息收集、使用和披露

- 1. 甲方同意,在不透露甲方个人隐私资料以及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对因乙方提供的本服务而收集的甲方的信息进行收集、留存全部甲方数据进行分析并用干商业目的。
- 2. 乙方不会将甲方的信息向第三方进行出租或出售;但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可以直接将甲方信息和资料用于如下用途并提供给第三方而无需额外取得 甲方的同意和授权:
- (1). 进行甲方身份识别、资料核查和验证,以确保在乙方系统进行的交易的要求,甲方同意按照钱袋宝的要求及通知的时间安全性和防范违法犯罪活动。
- (2). 进行内部归类、模型建设和分析等内部使用,以改进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
- (3). 将甲方必要的信息和资料披露给其他主体。
-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权的仲裁机构或司法、行政、立法等权力机关提供甲方的资料和信息。
- (5). 提供给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和个人信用数据库,以供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查询和使用;或向其他第三方收集甲方征信相关信息。
- (6). 提供给乙方的关联方、合作机构以用于完成身份验证,否则甲方可能无法进行收款购买理财产品等操作,且乙方可能对甲方提供的账户余额进行止付或注 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的账户资料和信息进行核实、对甲方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估等)。
- (7). 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乙方及关联方及合作机构通过站内信、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向甲方提供、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营销活动及其他商业性信息。
- 3. 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甲方特定信息且不能复原的,钱袋宝无需获得授权可进行使用。

十二、保密义务

-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客户个人信息、客户支付信息以及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 等透露给第三方。
- 2.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协议中获得的对方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均负有保密责任。
- 3. 甲、乙双方保证其雇员及代理人履行本条的保密义务。
- 4.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应对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实施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措施应当至少涵盖以下要求:
- (1) 对于保密资料的访问应当充分做好访问控制(包括技术层面、物理层面),仅限于授权的相关人员或者相关应用进行访问。
- (2) 禁止在第三方信息平台(如网盘、网站、博客等提供信息存储的平台)公开存储或处理对方的保密资料。
- (3) 应当确保用于存储保密资料的技术平台安全性(包括网站、应用系统、操作系统、服务器、数据库等)。
- (4) 应当对指定保密信息(如用户信息等)的传输和存储实施满足国家及监管要求的加密安全措施。
- 5.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发现对方存在涉及保密资料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发现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 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对方全责承担。
- 6.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三、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 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其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络所具有之特殊性质,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乙方可以免责:
- (1) 大规模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
- (2) 非乙方过错造成的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的;
- (3)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
- (4)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
- (5) 其它非乙方过错造成的原因等。
- 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应于十五个工作日内通告事件详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说明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双方按照事件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再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协议。

十四、风险提示及特别约定

- 1. 双方对于"中国国内电子商务环境尚未成熟,电子商务立法以及信用体制还不完善"的现状以及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存在的风险性均完全知悉,双方均承诺采取 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以尽量避免或减小风险。
- 2. 在网上支付交易中,遇到网上交易不真实、欺诈、冒用、持卡人拒付(Chargeback)由相关责任人自行解决,乙方应提供必要配合,若由于甲方错误造成的风险。由甲方自行解决并担责。
- 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进行支付交易过程中,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网上银行业务和信用卡相关交易相关的政策法规,不得进行虚假交易、资金非法套现、洗钱等非法行为。
- 4. 甲方应注意,乙方账户所记录的资金余额不同于甲方的银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其实质为甲方委托乙方保管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的预付价值。该预付价值对应的货币资金虽然属于甲方,但不以甲方名义存放在银行,而是以乙方名义存放在银行,并且由乙方向银行发起资金调拨指令。

十五、反洗钱

- 1. 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和双方协议约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互相为对方在开展反洗钱工作上提供充分的协助。
- 2. 甲方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并保证使用钱袋宝提供的支付服务进行的交易真实合法。

十六、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在本协议中的义务、所做保证、承诺或其他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乙方有权暂时停止为甲方提供服务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恢复开通服务、解除相关保全措施。甲方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从交易款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用于赔偿乙方损失。
- 3. 乙方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其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依本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应享有的一切权益、权利,不能视为乙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 4. 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须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赔偿由于甲方违约导致的乙方所有损失,否则乙方有权直接自甲方名下的支付账户中扣取,若甲方名下的支付账户余额不足时,甲方应在五日内(含五日)向其钱袋宝支付账户充值并授权乙方直接自账户余额中扣取直至赔付完毕;如甲方在五日后仍未能足额向乙方清偿的,乙方有权终止甲乙双方签署的所有协议。

十七、协议解除

- 1. 一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协议:
- (1) 甲方或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本协议不能实际履行;
- (2) 一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因任何原因进入破产清算、和解或重整程序。
-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暂停服务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 (1) 甲方将乙方的客户服务电话作为甲方的客户服务电话发布在甲方网站上的;
- (2)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乙方提供的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等转交其它网站或第三方使用的;
- (3) 甲方未按本协议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4) 甲方违反本协议中所做的承诺与保证的;
- (5)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非法活动的;
- (6) 甲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采取措施纠正的。

十八、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提请协议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法律。

十九、其他条款

-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或甲方使用乙方服务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如本协议首次或/和后续历次有效期届满前的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均未提出 书面要求终止协议的,本协议应视为自动延期一年,以此类推。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应通过快递服务或电子邮箱传送。各方之间的通知及往来信函应发送至本协议载明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收件人提前七个自然日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的其他地址或电子邮箱)。
-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支付服务,并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签署单独的产品协议或其他协议("产品协议")。产品协议均为本协议的有效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与产品协议有冲突的,以产品协议为准。

甲方声明: 乙方已提请我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甲方:熊复玉 partner 乙方: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bjqdb

附件十四 商家结算单

甲方:熊复玉

乙方: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签署了《商户入驻服务框架合同》和《钱袋宝商户服务协议》(如有),甲乙双方就甲方结算账户信息约定如下:

1. 甲方基于前述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结算基础信息如下:

姓名	熊复玉
身份证号	512528197712152764
银行卡号	622208110600150691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邳州市支行
银行预留手机号	15062097508

2.甲方在此确认,甲方受上表所列各门店(以下简称"门店")授权,有权全权代理门店签署全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钱袋宝支付服务协议》以及钱袋宝在相关系统中公布的任何规则或文件。甲方承诺,在甲方与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全部协议里,涉及门店信息、开户名及账号等信息如上表所列。如甲方提其他门店或第三方与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产生服务关系,甲方承诺已经获得门店或第三方的合法授权且授权持续有效。如有违反,由甲方承担责任。

- 3.如甲方要减少或增加结算账户,其应另行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且甲方承诺其已取得新增/减少的账户持有人的同意。
- 4.以上账号为甲方指定账号,甲方承担因此可能导致的全部法律后果。如该账号持有人非甲方,则视为甲方授权该账号持有人代甲方支付或收取款项,甲方承担该账号持有人支付或收取款项行为的法律后果/责任。

5.若结算信息变更为其他第三方支付账户,需甲方与乙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变更;上述同名账户的变更,可通过钱袋宝变更

- 6. 如遇周末、节假日,则甲乙双方的结算应推迟到下一个工作日结算。
- 7. 如甲方需向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支付款项,仅可支付至与乙方/乙方关联方/乙方合作方确认的乙方对公账户中。乙方不会要求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任何对私账户。
- 8. 如甲方需向乙方付款,仅可支付至乙方对公账户,乙方不会要求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任何对私账户。 (本行以下无正文)

签署日期: 2020-09-14

美团生意贷服务授权书

尊敬的签约人,为助力平台商户经营,美团点评旗下重庆美团三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美团三快小贷")特向您提供美团生意贷(以下或称为"本服务")开通权益。美团生意贷是一款面向美团点评平台经营者的信用贷款产品,可为您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专项经营资金。

为了合理评估您使用本服务的资格,您(本授权书项下的"授权人")需授权美团三快小贷及美团点评(本授权书项下的"被授权人")收集和使用您的部分信息。被授权人向您郑重承诺,被授权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秉承"最小、必要、合理"的原则收集您的信息,在您授权范围内谨慎使用被授权信息,并将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信息安全。

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一旦您通过勾选或点击确认等方式在线确认本授权书,即视为您已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所有内容,并同意向被授权人作出相关授权。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审慎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内容,如您对本授权书内容有任何疑问,请您暂停后续操作并通过金融服务客服热线95172进行 咨询。

一、授权内容

1. 您同意被授权人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您的信息:

- (1) 收集您留存在美团点评及其运营的网站、PC软件客户端、手机App等处的信息;
- (2) 收集您留存在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为"钱袋宝")处的信息;
- (3)向合法设立及留存您信息的相关信息平台查询您的信息;
- (4)向其他合法留存您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您的信息。

2、您同意被授权人收集的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您的身份信息,包括您的美团点评账号、姓名、证件号码、证件类型、身份证影像件、生物识别信息、地址信息、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人信息、 第三方支付机构账户认证信息以及其他身份信息;
- (2)您的财产信息,包括您和您所关联商户在美团点评的经营状况、您在美团点评留存以及形成的用以评估您的贷款额度和还款能力的其他信息,包括您的 订单数据或交易数据、您与美团点评之间存在的任何合同及您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履约情况等;
- (3)您在使用钱袋宝服务过程中产生及留存的相关交易信息及支付信息;
- (4)您在相关信息平台形成的信用信息及信用报告;
- (5)您留存在其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处的与您使用本服务相关的其他信息。
- 3. 为了合理评估您的履约能力,同时也为防范被授权人的资金风险,您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将您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 (1)比较信息的准确性并与第三方进行验证;
- (2)为使您知晓本服务的相关情况或进一步了解被授权人的服务,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服务平台系统通知等方式向您发送服务通知、营销活动及其他 商业性信息:
- (3)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 (4)创建数据分析模型,合理评估您的财务状况,为您提供适合于您的金融、网络平台、技术等服务,并维护、改进这些服务;
- (5) 经您许可的其他用途。

4. 被授权人对您的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但下列情形除外:

- (1)获得您的同意或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

二、授权期限

自您作出本授权之日起,至您在被授权人处所有业务终结之日止。请您知悉并同意,您在被授权人处有借款额度的情况下即视为您与被授权人的业务关系仍然 存续。

三、争议解决

若您因本授权书与被授权人发生任何争议,您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您同意将争议提交至本授权书签署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四、特别说明

- 1. 本授权书相关授权内容未包含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即人行征信系统)的查询权限。
- 2. 本授权书所称美团点评指美团平台经营者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点评平台经营者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美团外卖的经营者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现有和/或未来设立的相关关联公司的单称或合称。
- 3. 请您理解,您向美团三快小贷及美团点评作出的以上授权不代表您已成功开通了美团生意贷服务,美团三快小贷及美团点评将在取得您的授权后对您使用本服务的资格进行初步评估,并将通过系统通知、手机短信等方式向您告知初步评估结果以及本服务正式开通及使用入口。您也可在授权完成后自行前往美团App-我的-我的钱包-生意贷查阅您的预估额度并正式开通和使用美团生意贷服务。